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第二节 公司概况**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五节 重要事项**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一、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严祥德、行长黄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歆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邹华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具体为：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0股现金分红2元（含税）。该预案尚待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的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八、风险和风险管理

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具体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方因各种原因，不愿或无力履行合同条件而构成违约，致使银行或交易对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行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的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本行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该风险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我行、本行、丹阳农商银行	指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一层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合银行	指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报告相关可比数据和财务指标已重述。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DANY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严祥德

###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徐晨
电话	0511-86519256
传真	0511-86519354
电子邮箱	24702162@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dyrcb.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丹阳市金陵西路152号, 2123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dyrcb.net/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三、企业信息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
行业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货币银行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582296832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195H2321100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金陵西路152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册资本（元）	1,140,401,018.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五、中介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莲、薛雨霏霏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22楼

###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5,637.31	107,797.73	7.27%
利润总额	18,717.02	18,443.98	1.4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8.16	11,700.19	20.3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00.63	10,920.50	3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79%	3.28%	1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85%	3.06%	2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29.59	76,644.12	339.34%

#### 二、偿债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571,531.31	5,981,415.61	9.87%
负债总计	6,204,231.54	5,605,853.09	10.6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299.76	375,562.52	-2.2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2	3.29	-2.13%

####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5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5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4.84
所得税影响数	37.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2.47

#### 四、补充财务指标

监管指标		2025年	2024年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2.55%	14.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1%	11.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1%	11.52%

监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杠杆率	5.20%	5.81%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97.43%	105.86%
	流动性匹配率	180.84%	182.73%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25.59%	156.47%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234.72%	191.87%
	拨贷比	4.60%	4.51%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33.73%	35.25%
	净利差	1.23%	1.37%
	净息差	1.41%	1.58%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1.96%	2.35%
	存贷款比例	69.63%	73.0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7.71%	7.6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60.15%	62.12%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所处行业为“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公司在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业务，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业务。

公司根植本土，以“服务三农、惠及丹商”为市场定位，凭借灵活的经营机制、特色化的金融产品、精细化的内部管理和差异化的服务方案，在丹阳农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区居民中，拥有了一定成熟的市场经验和较强的竞争优势，走出了一条符合自身实际、创新经营、内涵增长、价值提升的发展之路，成为丹阳最具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之一。作为一家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本行坚持立足本土市场，积极主动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凭借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聚集的区位优势，在服务“三农”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中找准自身定位，坚定为农民、农业、农村经济服务的方向，坚持地方银行为地方服务的宗旨，不断强化自身服务“三农”的主力军地位和金融纽带作用，保持了快速、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本行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具体变化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 二、经营情况回顾

####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大力支持乡村振兴，积极践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保持了稳健增长的态势。一是经营规模再创新高。至2025年末，全行资产总额657.15亿元，较年初增加59.01亿元，增幅9.87%。各项存款余额571.27亿元，较年初增加61.21亿元，增幅12%。各项贷款余额397.76亿元，较年初增加25.03亿元，增幅6.71%。二是资产质量稳定可控。拨备覆盖率234.72%，较年初提升42.85个百分点。三是经营效益明显改善。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22亿元，同比增加3929万元，增幅1.80%。实现拨备前利润7.55亿元，同比增加6362万元，增幅9.2%。实现金融增加值10.74亿元，同比增加7025万元，增幅7%。

#### （二）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目前本行共有42个营业网点（综合型网点14个，基本型网点12个，智能型网点16个）。

一是做好金融服务实体工作，利用制造业贴息政策、交运贷贴息政策，助力企业发展。累计支持 20 户企业的设备更新需求，并发放制造业贴息贷款 11700 万元，业务占比占丹阳地区 50%以上，并发放镇江市首笔交运贷贴息贷款 154 万元。二是做好科技金融服务，协助本地 13 家企业成功申请入“苏科贷”企业库，并发放“苏科贷”7755 万元。同时，我行对接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处，与辖区内知识产权助理共同走访科技型企业，累计办理知识产权质押 150 余笔。三是做深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根据 2025 年丹阳市重点产业类项目，对其中 205 家施工单位进行联动营销走访。截至 12 月末，已对全市重点产业类项目中制造业企业发放贷款 59 户，贷款金额 69593 万元。四是重点支持民营企业，2025 年 4 月与丹阳市经发局签订党建共建协议，并于次月发布“民营信用贷”专项产品，截至 12 月末，我行新增发放“民营信用贷”177 户，贷款余额 4.04 亿元。

### （三）践行绿色金融情况

本行在战略规划中明确了绿色金融战略和政策，按照“投向绿色、授信绿色、渠道绿色、服务绿色”的发展思路，做好“三农”领域的绿色信贷服务工作，实现绿色信贷业务持续增长，结合地区产业发展特点，持续加大在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农业、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29126.3 万元，较年初增速 76.42%，占各项贷款比重 0.71%。重点领域支持情况，环境保护产业贷款 6725 万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贷款 6229 万元，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贷款 12908.3 万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572 万元，绿色服务贷款 2692 万元。

### （四）行业情况

从国际经济形势看，全球经济延续低增长态势，持续的地缘政治紧张与武装冲突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严重拖累。地区紧张局势也对世界主要航运通道的安全与效率构成威胁，进一步抑制全球贸易与投资信心。与此同时，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地缘冲突的负面影响相互叠加，增加了世界经济复苏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从国内经济形势看，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仍在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压力较大，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需着力化解。但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202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首次跃上 140 万亿元新台阶，比上年增长 5.0%，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新质生产力正在稳步培育壮大，为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从区域经济形势来看，江苏省作为经济强省，2025 年展现出强劲的韧性，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4.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经济总量五年跨过四个万亿台阶。丹阳市 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预计突破 1600 亿元，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 84.18 亿元，总量位居全省前列，为“十五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五）财务分析

####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692.99	4.71%	275,418.26	4.60%	12.44%
存放同业款项	70,399.57	1.07%	52,505.93	0.88%	34.08%
拆出资金	185,887.25	2.83%	130,387.22	2.18%	42.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97,391.46	57.79%	3,562,230.59	59.55%	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97.96	0.14%	9,629.38	0.16%	-1.36%
债权投资	555,906.04	8.46%	529,523.46	8.85%	4.98%
其他债权投资	1,594,367.96	24.26%	1,381,901.63	23.10%	15.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00%	60.00	0.00%	—
固定资产	9,531.44	0.15%	10,652.23	0.18%	-10.52%
在建工程	39	0.00%	86.40	0.00%	-54.86%
使用权资产	30.66	0.00%	74.33	0.00%	-58.75%
无形资产	1,932.22	0.03%	2,019.31	0.03%	-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13.25	0.52%	23,928.00	0.40%	42.57%
长期待摊费用	1,037.78	0.02%	932.92	0.02%	11.24%
其他资产	1,703.72	0.03%	2,065.96	0.03%	-17.53%
<b>资产总计</b>	<b>6,571,531.31</b>	<b>100.00%</b>	<b>5,981,415.61</b>	<b>100.00%</b>	<b>9.87%</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5,337.26	3.31%	167,000.00	2.79%	22.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65.39	0.01%	285.13	0.00%	98.29%
拆入资金	6,000.23	0.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023.29	1.14%	117,414.65	1.96%	-39.51%
吸收存款	5,846,266.99	94.23%	5,250,029.81	87.77%	11.36%
应付职工薪酬	13,467.23	0.22%	9,386.11	0.16%	43.48%
应交税费	2,757.66	0.04%	2,145.23	0.04%	28.55%
租赁负债	38.85	0.00%	69.20	0.00%	-43.86%
预计负债	617.24	0.01%	370.40	0.01%	66.64%
应付债券	50,881.79	0.82%	50,881.79	0.85%	0.00%
其他负债	7,275.61	0.12%	8,270.78	0.14%	-12.03%
<b>负债合计</b>	<b>6,204,231.54</b>	<b>100.00%</b>	<b>5,605,853.09</b>	<b>93.72%</b>	<b>10.67%</b>

## 2、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15,637.31	107,797.73	7,839.58	7.27%
其中：利息净收入	89,287.23	90,319.18	-1,031.95	-1.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2.51	225.40	-697.91	-309.63%
其他非利息收益	26,822.58	17,253.15	9,569.43	55.46%
营业支出	96,692.51	89,450.35	7,242.16	8.10%
其中：税金及附加	781.87	755.42	26.45	3.50%
业务及管理费	39,128.61	38,001.73	1,126.88	2.97%
信用减值损失	56,782.04	50,693.21	6,088.83	12.0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7.78	96.60	-324.38	-335.80%
利润总额	18,717.02	18,443.98	273.04	1.48%
所得税	4,638.86	6,743.79	-2,104.93	-31.21%
净利润	14,078.16	11,700.19	2,377.97	20.32%
其中：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14,078.16	11,700.19	2,377.97	20.32%

### (2) 利息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781.65	68.97%	139,221.28	70.0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90.48	2.38%	4,086.75	2.0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2.38	0.28%	536.89	0.27%
拆出资金	3,221.58	1.67%	2,493.75	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7	0.03%	24.06	0.01%
转（再）贴现	4,728.45	2.46%	6,531.45	3.29%
金融资产	46,600.15	24.21%	45,748.19	23.03%
合计	192,515.06	100.00%	198,642.37	100.00%

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息率和平均付息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b>生息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31,813.78	137,510.09	3.50%	3,684,031.24	145,752.73	3.96%
存放金融机构款项	350,167.63	5,132.87	1.47%	314,152.51	4,623.64	1.47%
拆放款项	163,931.23	3,221.58	1.97%	97,518.85	2,493.75	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87.18	50.37	2.03%	1,256.34	24.06	1.92%
金融资产	2,134,132.60	46,600.15	2.18%	1,877,210.20	45,748.19	2.44%
<b>付息负债</b>						
吸收存款	5,591,259.21	95,438.69	1.71%	4,961,455.53	99,310.96	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2,109.59	3,167.49	1.74%	165,855.19	3,207.73	1.93%
应付债券	50,000.00	2,495.00	4.99%	50,000.00	2,497.41	4.99%
同业存放款项	404.65	0.27	0.07%	284.96	0.33	0.12%
拆入资金	5,968.77	100.05	1.68%	25,879.78	512.18	1.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9,659.98	2,026.32	1.56%	157,690.98	2,794.58	1.77%

(3) 业务及管理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职工薪酬	24,863.24	24,172.06
业务费用	11,690.82	9,912.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67	65.39
固定资产折旧	1,364.56	1,561.37
无形资产摊销	245.10	237.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1.22	2,053.05
合计	39,128.61	38,001.73

(4)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29.59	76,644.12	33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33.20	-82,763.90	17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8.54	-2,643.66	-309.12%

### （六）投资状况分析

####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金额 60 万元已于 2025 年 6 月份清退。

#### 2、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金融债券票面总额 412,000 万元，其中：商业银行债 160,000 万元、政策性银行债 252,000 万元。持有的前十大金融债如下表：

序号	债券名称	面值（万元）	票面利率（%）	到期日
1	21 进出 10	40,000.00	3.38	2031-07-16
2	21 国开 10	34,000.00	3.41	2031-06-07
3	24 农发 10	25,000.00	2.47	2034-04-02
4	23 农发 10	24,000.00	2.83	2033-06-16
5	24 国开 08	24,000.00	1.85	2029-07-24
6	22 国开 05	17,000.00	3.00	2032-01-17
7	25 上海银行债 02	16,000.00	1.89	2028-09-18
8	24 张家港农商三农债	15,000.00	2.05	2027-08-15
9	25 南京银行债 01BC	15,000.00	1.89	2028-09-18
10	23 通商银行	13,000.00	3.20	2026-03-29

#### 3、其他金融资产情况

本行暂未开展自主发行理财、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等业务。报告期末，同业理财投资无余额。

### （七）贷款相关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总额 397.76 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 379.64 亿元，关注类贷款余额 10.32 亿元，次级类贷款余额 7.24 亿元，可疑类贷款余额 0.08 亿元，损失类贷款余额 0.48 亿元。

#### 1、贷款风险分类方法及各类不良贷款的结构

本行通过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管发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本行根据监管部门贷款风险分类原则制订了具体的贷款分类标准，这些标准主要用来衡量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本行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占总额百分比%	2024 年末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贷款	3,796,368.25	95.44	3,559,674.08	95.50

关注贷款	103,238.84	2.60	79,926.30	2.15
不良贷款	77,965.81	1.96	87,685.98	2.35
次级贷款	72,377.03	1.82	85,655.93	2.30
可疑贷款	790.77	0.02	514.89	0.01
损失贷款	4,798.01	0.12	1,515.16	0.04
贷款合计	3,977,572.90	100.00	3,727,286.36	100.00

## 2、贷款的主要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占总额百分比%	2024 年末	占总额百分比%
个人贷款和垫款	808,896.27	20.34	773,707.46	20.76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245,229.15	6.17	257,304.89	6.90
经营贷款	441,469.39	11.10	417,375.80	11.20
消费贷款	106,680.07	2.68	87,360.44	2.34
信用卡	15,517.66	0.39	11,666.33	0.31
企业贷款和垫款	3,168,676.63	79.66	2,953,578.90	79.24
其中：普通贷款	2,426,173.77	61.00	2,247,952.80	60.31
票据贴现和垫款	742,502.86	18.67	705,626.10	18.93
贷款合计	3,977,572.90	100.00	3,727,286.36	100.00

## 3、贷款的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占总额百分比%	2024 年末	占总额百分比%
农、林、牧、渔业	160,605.65	4.04	156,639.64	4.20
制造业	1,412,667.94	35.52	1,350,601.16	36.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3,514.15	2.85	102,500.56	2.75
建筑业	144,429.02	3.63	136,531.41	3.6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899.95	0.63	25,572.58	0.6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702.31	1.22	33,356.77	0.89
批发和零售业	470,229.98	11.82	382,517.85	10.26
住宿和餐饮业	31,850.75	0.80	31,051.63	0.83
房地产业	4,500.00	0.11	6,000.00	0.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456.52	1.60	44,878.12	1.2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637.84	0.57	10,848.44	0.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9,014.47	13.55	513,398.04	13.7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918.38	0.98	35,898.01	0.96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23,514.00	0.59	24,405.11	0.65
买断式转贴现	511,205.06	12.85	516,755.38	13.86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67,426.88	9.24	356,331.66	9.56

合计	3,977,572.90	100.00	3,727,286.36	100.00
----	--------------	--------	--------------	--------

#### 4、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行业	2025 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34,900.00	0.88%	7.71%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175.00	0.76%	6.66%
3	农、林、牧、渔业	28,500.00	0.72%	6.29%
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000.00	0.70%	6.18%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500.00	0.67%	5.85%
6	批发和零售业	26,400.00	0.66%	5.83%
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500.00	0.64%	5.63%
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800.00	0.62%	5.48%
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400.00	0.61%	5.39%
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200.00	0.58%	5.12%
合计		272,375.00	6.85%	60.15%

####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2024 年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信用	572,658.94	14.40	418,995.92	11.24
保证	1,294,184.76	32.53	1,236,132.11	33.16
抵押	1,181,971.74	29.72	1,168,180.42	31.34
质押（含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928,757.46	23.35	903,977.91	24.25
客户贷款总额	3,977,572.90	100.00	3,727,286.36	100.00

#### 6、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2024 年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33,986.15	0.85	13,520.16	0.36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16,346.92	0.41	28,844.39	0.77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20,662.00	0.52	14,473.10	0.39
逾期 3 年以上	3,279.36	0.08	3,490.01	0.09
逾期贷款合计	74,274.43	1.87	60,327.66	1.62
客户贷款总额	3,977,572.90	100.00	3,727,286.36	100.00

#### 7、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2024 年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	-----------	-----------	-----------

已重组贷款	3136.98	0.08	3,280.5	0.09
-------	---------	------	---------	------

#### 8、贷款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期初余额	168,239.91	187,624.18
本期计提	55,636.36	47,747.66
本期收回	12,130.71	14,532.99
本期核销	53,008.75	81,664.92
期末余额	182,998.23	168,239.91

#### (八) 存款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总额 571.27 亿元，较年初净增 61.21 亿元，增幅为 12.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占存款总额百分比%	2024 年末余额	占存款总额百分比%
<b>公司客户存款</b>				
活期存款	402,084.93	7.04	403,386.87	7.91
定期存款	310,260.49	5.43	295,170.47	5.79
小计	712,345.42	12.47	698,557.34	13.7
<b>零售客户存款</b>				
活期存款	753,032.29	13.18	687,260.15	13.47
定期存款	3,961,064.25	69.34	3,461,270.85	67.86
小计	4,714,096.54	82.52	4,148,531.00	81.33
保证金存款	284,837.29	4.99	252,481.39	4.95
其他存款	1408.73	0.02	995.04	0.02
客户存款总额	5,712,687.98	100	5,100,564.77	100

#### (九) 资本构成及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364,077.14	372,552.2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163.77	1,223.8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62,913.37	371,328.46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一级资本净额	362,913.37	371,328.46
二级资本	92,100.17	87,297.98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455,013.54	458,626.44
加权风险资产	3,624,379.94	3,224,017.63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410,114.03	3,018,588.1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422.31	13,180.3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01,843.60	192,249.0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1%	11.5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1%	11.52%
资本充足率	12.55%	14.23%
杠杆率水平	5.20%	5.8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979,627.41	6,337,959.85

(十) 抵债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信贷承诺		
其中：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24,077.87	289,735.38
开出保函	2,032.97	2,195.02
信用卡承诺	37,361.60	37,569.61
租赁承诺	39.3	71.05
资本性支出承诺	0.00	110.60

(十二) 审计情况

1、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分级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企业社会责任

1、支持慈善事业情况

一是在年初对符合要求的 40 名困难员工给予相应的现金困难补助，补助金额为 4.4 万元。二是支持丹阳的社会慈善事业。2025 年倡导全体员工开展“一日捐”活动，捐款金额 6.15 万元，积极践行我行社会责任。

2、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行充分认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全面加强制度建设，积极响应客户意见，加强个人信息隐私安全保护，多措并举保护消费者权益。

本行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发展规划设计，并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政策研究、制度制定、宣传教育、服务提升、绩效考核、内部审计和信息披露等工作。2025 年度本行积极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主动践行社会责任，提升服务效能，提高消费者金融认知能力，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严格消保审查、强化投诉管理、开展消保培训、持续开展宣教活动等举措，不断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理念和措施，切实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2025年度，本行新制定了《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管理办法》，在产品设计、制度设立等环节对可能影响消费者的情形进行审查，发挥事前审查作用。本行对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农贷”贷款管理办法》、《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贷”贷款管理办法》、《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科贷”业务管理办法》、《丹阳农商银行圆鼎贷记卡业务管理办法》、《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便民付”管理办法》、《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丹续贷”业务管理办法》、《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农再贷款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消保审核，推进消保工作有效落实。

本行持续推动客户投诉问题的快速、高效解决，2025年度，本行共收到各途径投诉件69件，其中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系统96008投诉32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镇江监管分局转办投诉37件。比去年同期减少112件，降幅达61.88%，一是按投诉业务类别分类，客户投诉最多的3个业务类别依次为：借记卡使用共18件，占客户投诉量的26.09%；其他投诉共12件，占客户投诉量的17.39%；其他贷款共11件，占客户投诉量的15.94%；二是按投诉原因分类，客户投诉最多的主要原因为涉及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共有44件，占投诉总量的63.77%。

### 3、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是打造一支专业化的“小圆服务队”，主动投身于金融知识普及、移动上门办理等惠民实践中。至年末，共完成建档1879户，提供上门服务1508次，举办金融知识宣传69次。二是积极为员工排忧解难，根据《丹阳农商银行员工恭贺、探望慰问及困难补助暂行规定》，对工会会员的婚丧嫁娶生病等进行探望或慰问，发放慰问金13.88万元。四是支持公益救助活动，积极组织员工无偿献血，共有36名员工献血11000CC。

## 三、持续经营评价

2025年，是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江苏农商联合银行正式揭牌、迈向新征程的开局之年，更是丹阳农商银行深化转型、提质增效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在联合银行党委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丹阳农商银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全面风险防控为保障，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题教育，全行上下同心同德、砥砺前行、克难求进，经营管理呈现出向新而行、向优而进的生动局面。截至2025年末，全行资产总额657.15亿元，较年初增加59.01亿元，增幅9.87%。各项存款余额571.27亿元，较年初增加61.21亿元，增幅12%。各项贷款余额397.76亿元，较年初增加25.03亿元，增幅6.71%。重点信贷客户数2.34万户，较年初净增2354户，增幅达11.2%。

## 四、未来展望

### （一）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农商行正处于改革深化、提质增效的关键转型阶段，整体呈现“头部做强、中部转型、尾部整合”的发展格局。一是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省级机构整合加速推进，省联社改革已经收官，形成联合银行、统一法人等差异化发展模式。机构整合与风险出清工作同步推进，行业集中度正在持续提升。二是经营定位更加清晰。坚守本土经营初心，深耕“三农”、县域经济及小微企业领域，持续巩固县域金融市场主导地位。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加大涉农、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积极拓展中间业务，有效应对息差收窄带来的经营压力。三是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中小农商行依托省级平台实现技术共建共享，有效降低转型成本。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应用于精准营销、智能风控等领域，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深度融合，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四是风险合规刚性约束增强。监管态势持续趋严，重点强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防控，通过多渠道补充资本，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合规管理体系。行业分化加剧，区域龙头农商行依托地缘优势，走差异化、专业化发展道路，有效应对各类市场竞争挑战。未

来，坚守金融本源、强化科技赋能、严控经营风险，将成为农商行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核心支撑。

##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强党建”引领“强发展”，本行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党建是根本保证”的理念，制定了“五大战略转型工程”，既坚持以“做小做散、支农支小”为业务发展的主要脉络，以“零售转型”和“产业专精”为转型动力，以“风险防范”“人才提升”、和“精益管理”为战略支撑的“一体两翼、三大支撑”战略部署。在零售转型方面，本行将以“一个生态网罗客户”（线下网点、电子渠道、场景服务共建生态）、“两大能力数科赋能”（客户经营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三大板块协同发展”（普惠金融、信贷业务、财富管理）的发展思路，实现“铁脚板”+“大数据”+“网格化”的高效协同，推动本行零售业务板块实现“信贷业务增量扩面”和“存款业务降本增效”的战略目标。在产业专精方面，本行将围绕“聚焦四大产业”（眼镜、汽配、合金、家纺）、“建设两大能力”（数字化服务能力、批量化营销能力）、“坚守一条底线”（资产质量）的发展思路，在严守风险底线的同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投放力度和服务能力，推动本行对公业务板块实现“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和“客户黏性持续增强”的两大战略目标。在风险防范方面，本行将加快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搭建，完善内部案件防控机制，并通过人才与科技的建设，在全行上下形成一支“知敬畏”“有组织”和“高水平”的风险防控力量。在人才提升方面，本行将搭建敏捷化的战略落地机制，建立科学的人才管理体系，打造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并加强党建文化建设，打通自上而下的文化传导路径，通过三年时间组建一支“结构合理”“能力突出”“作风优良”的人才队伍。在精益管理方面，本行将坚持党管金融的政治站位，持续深化经营机制改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客户体验，强化财务管理和数据管理对战略的支撑作用，推动本行打造成为“公司治理现代化”“客户体验卓越化”“财务管理战略化”和“数据管理资产化”的现代化商业银行。

##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丹阳农商行新三年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江苏农商联合银行年度工作会议各项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推动经营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十五五”良好开局。

今年的总体经营目标是：各项存款、实体贷款余额和信贷客户数增幅分别不低于11%、12%、13%；五级不良率控制在1.7%以内；拨备覆盖率不低于240%；全年实现各项业务收入22.5亿元，净利润1.2亿元，拨备前利润7.3亿元。

## （四）不确定性因素

相较业务的快速发展，IT技术使用不够充分，对产品创新、流程优化、效率提高、风险控制、合规建设支撑不足。

# 五、风险因素

##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本行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自身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报告期内与上年度的风险因素未发生明显变化。

### （一）信用风险及对策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即受信人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授信人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信用风险管控的主要措施包括：

1. 开展授信管理制度完善及业务流程的改造。从规范授信、用信及贷后管理等行为，防范信贷风险，明确授信审批工作的职责和责任，强化授信业务审批的质量和效率，促进授信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

2. 加强瑕疵及不良贷款退出的管理。加大隐性不良贷款排查，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制定有效防控措施，建立全行信贷客户退出机制，推动贷款结构持续得到优化，防止不良资产“前清后冒”。

3. 运用系统技术支撑，加强信贷管理和风险防范。在信贷系统中通过对用户实施动态化管理，在系统中完成了黑名单控制、集中度控制、实际控制人与法人代表控制等管理措施，同时加强预警系统对信贷管理的支撑作用，优化预警内容和处置流程，提高信贷客户风险预警监测能力。

4. 继续加强不良贷款诉讼清收，加强与法院执行局的联系与沟通，做好驻点蹲守，提高我行诉讼案件执行成效。

#### （二）市场风险及对策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主要市场风险为与计息资产及负债组合相关的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风险管控的主要措施包括：

1. 建立包括监管限额、准确头寸限额在内限额结构体系，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在汇率风险上，设立独立的交易账户，加强外汇业务的风险管理能力。

2. 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总量适当、比例适度的原则，配置各类同业资产，根据自身流动性状况及市场行情，合理配置业务品种，减少对高成本同业负债的依存度，进一步优化投融资结构，防范利率波动风险。

3. 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细化风险限额，加强组合化运作和限额监控，通过合理调整贷款定价策略，强化贷款议价的精细化管理。

#### （三）操作风险及对策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操作风险管控的主要措施包括：

1. 加强制度与流程持续优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制度与流程的管理质量，对新制度由合规管理部在实施一年内进行评估，对现行规章制度由制度主管部门每二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估，对所有规章制度由合规管理部每年组织一次全面梳理，进一步明确制度流程优化的基本流程，为实现制度流程的常态化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2. 逐步实现数据控制风险，实施操作风险系统防范。把大数据嵌入风险预警模型，把数据运用前置化，全方位识别风险，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3. 强化检查监督管理，重点从员工管理、业务操作规范等方面加强管理。开展异常行为排查与管控，特别是大额负债、资金往来等的排查整治。根据监管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内控合规相关排查中屡查屡犯问题的整治工作，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剖析根源，补足管理短板，严格自查自纠，强化问责机制，同时将整治工作常态化，增强内生动力，促进合规文化建设。

#### （四）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的主要措施包括：

1. 通过调整和配置全行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优化流动性储备资产规模和结构，及时通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实现流动性管理组合目标。

2. 加强流动性指标监测，做好存贷款的期限匹配。通过控制资金业务杠杆，合理配置期限，匹配存贷款到期时点，缓解流动性缺口。

3. 做好流动性压力测试。通过压力测试，不断修订、完善应急计划，找准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同时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处置能力。

#### （五）声誉风险及对策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声誉风险管控的主要措施包括：

1. 在新媒体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各类信息传播快、爆发性强，因此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严防因舆情引发流动性风险事件，前瞻防范各类流动性风险事件。
2. 严格执行突发风险处置预案，加强员工声誉风险意识的培育，从源头防范，细微入手，主动防范规避，妥善化解。
3. 遵循媒体信息传播规律，做好舆情事件有效处置和及时应对。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4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9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重大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 （三）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余额
<b>1. 资产类业务</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7,845.81
存放同业		0.00
拆出资金		25,000.00
资产类业务合计		152,845.81

吸收存款		24,770.36
负债类业务合计		24,770.36
银行承兑汇票		0
表外业务合计		0
4. 提供服务类业务	0	0
5. 接受服务类业务	0	0
6.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注：以上金额不含应计利息。

2025年，公司关联交易依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该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股东会表决。

**（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	-	-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六）经股东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项**

无

**（七）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票面金额	受限原因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6,671.54	法定存款准备金
债券	301,891.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
票据	11,32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十）调查处罚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失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突发事件**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本总额变动情况

2024年末，本行股本总额为1,140,401,018股；2025年本行未转增资本。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股本总额为1,140,401,018股。

#### (二)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户数	股数(股)	比例(%)	户数	股数(股)	比例(%)
法人股	64	970,394,595.00	85.09%	63	970,394,595.00	85.09%
自然人股	835	170,006,423.00	14.91%	835	170,006,423.00	14.91%
总股数	899	1,140,401,018.00	100.00%	898	1,140,401,018.00	100.00%

#### (三) 股权质押、托管情况

本行股权托管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股权被质押(反担保)总额为11704.0419万股，占比10.26%。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无变化。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变化。

##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万股)	募集金额 (万元)	发行对象中 董监高与核 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 中外部自 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 私募投资基 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 信托及资管 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 用途是否 变更
-	-	-	-	-	-	-	-

### 二、债券融资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8 月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4.99%，为 10 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条件的赎回选择权。

### 三、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权益分派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5 年 7 月 10 日	0.25		
合计	0.25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无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20		
合计	0.20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严祥德	丹阳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74.11	硕士	2023.11	2027.9	√是□否
黄迅	丹阳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首席合规官	男	1977.2	硕士	2023.6	2027.9	√是□否
郦书松	丹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76.5	本科	2021.9	2027.9	√是□否
郭忠兴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男	1971.8	博士	2024.9	2027.9	√是□否
曹源芳	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教授	男	1974.10	博士	2024.9	2027.9	√是□否
潘瑾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副所长、合伙人	女	1973.5	本科	2024.9	2027.9	√是□否
马丹妮	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女	1993.10	本科	2024.9	2027.9	√是□否
张进	江南农商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男	1972.10	本科	2024.9	2027.9	□是√否
蒯晓丹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女	1977.5	本科	2023.2	2027.9	□是√否
聂燕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长	女	1974.12	中专	2018.6	2027.9	√是□否
徐荣良	江苏丹毛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男	1953.4	大专	2011.8	2027.9	√是□否
方立兵	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副教授 （董事任职资格尚未批复）	男	1980.10	博士	2025.6	2027.9	√是□否
周志俊	上海浦东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委员	男	1981.5	本科	2025.6	2027.9	□是√否
郁丽丽	丹阳农商银行普惠金融总经理	女	1983.2	硕士	2025.6	2027.9	√是□否
苏楠岚	丹阳农商银行 纪委书记、监事长	男	1977.11	本科	2023.6	2025.6	√是□否

殷卫芬	丹阳农商银行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 总经理	女	1984.8	本科	2024.9	2025.6	√是□否
胡文娟	丹阳农商银行 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员	女	1977.8	本科	2021.9	2025.6	√是□否
王 勇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管部 副总经理	男	1978.5	大专	2018.6	2025.6	√是□否
荆敬华	江苏堂皇集团财务总监	男	1969.10	高中	2011.8	2025.6	√是□否
屠本霞	紫金农商银行岔路支行 退休人员	女	1968.7	本科	2024.9	2025.6	√是□否
方立兵	南京大学 工程管理学院副教授	男	1980.10	博士	2024.9	2025.6	√是□否
汪莫平	扬州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男	1955.9	硕士	2019.11	2025.6	√是□否
林乐芬	南京农业大学 财政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女	1959.8	博士	2019.11	2025.6	√是□否
甘志兵	丹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 长	男	1980.11	本科	2025.7	2027.9	√是□否
姚晨曦	丹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 长	女	1978.8	本科	2021.9	2027.9	√是□否
宋歆晔	丹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 长	女	1977.11	本科	2022.8	2027.9	√是□否
徐晨	丹阳农商银行 董事会秘书	男	1981.10	本科	2023.4	2027.9	√是□否
钱群飞	丹阳农商银行 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女	1975.1	本科	2024.9	2027.9	√是□否
邹华强	丹阳农商银行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男	1973.12	本科	2021.9	2027.9	√是□否
陈秀芬	丹阳农商银行 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女	1985.11	本科	2024.9	2027.9	√是□否
陈翠	丹阳农商银行 营业部总经理	女	1982.9	本科	2023.1	2027.9	√是□否
<b>董事会人数:</b>							<b>14</b>
<b>高级管理人员人数:</b>							<b>5</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徐荣良	非执行董事	4,951,766	0	4,951,766	0.434
郦书松	副行长	221,266	0	221,266	0.019
徐晨	董事会秘书	82,524	0	82,524	0.007
邹华强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82,524	0	82,524	0.007
钱群飞	审计稽核部负责人	132,043	0	132,043	0.012

陈秀芬	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82,524	0	82,524	0.007
陈翠	营业部总经理	82,524	0	82,524	0.007
<b>合计</b>		5,635,171	0	5,635,171	0.493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行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解文波	非执行董事	离任	无	因工作变动
周志俊	无	新任	非执行董事	因工作变动
郁丽丽	丹阳农商银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新任	职工董事、丹阳农商银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苏楠岚	丹阳农商银行纪委书记、监事长	离任	丹阳农商银行纪委书记	因监事会撤销
殷卫芬	职工监事、丹阳农商银行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离任	丹阳农商银行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因监事会撤销
胡文娟	职工监事、丹阳农商银行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员	离任	丹阳农商银行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员	因监事会撤销
王勇	股东监事	离任	无	因监事会撤销
荆敬华	股东监事	离任	无	因监事会撤销
屠本霞	股东监事	离任	无	因监事会撤销
汪莫平	外部监事	离任	无	因监事会撤销
林乐芬	外部监事	离任	无	因监事会撤销
方立兵	外部监事	转任	独立董事	因监事会撤销
陈庚新	丹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离任	无	因工作变动
甘志兵	无	新任	丹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因工作变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p>方立兵，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六安人，博士学历，副教授。2012年3月参加工作，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副教授、副系主任，兼任中国系统工程学会金融系统工作专业委员会委员。</p> <p>周志俊，男，198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金坛人，本科学历。200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p>
---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沧浪支行副行长、金鸡湖支行行长、客户一部副总经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三农业务部总经理、贵金属事业部总经理，溧阳市人民政府（挂职）党组成员，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委员。

郁丽丽，女，1983年2月出生，江苏灌云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灌云农商银行城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东王集支行行长、营业部主任、公司部总经理、东城区支行行长，丹阳农商银行延陵支行行长、新桥支行行长。现任丹阳农商银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甘志兵，男，1980年11月出生，江苏高淳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高淳农村合作银行科技部副经理、高淳农商银行科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科技部总经理，高淳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 二、员工情况

### （一）在职员工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93	95
专业类人员	465	465
操作类人员	9	10
支持保障人员	11	13
其他	39	35
<b>员工总计</b>	<b>617</b>	<b>618</b>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0	27
本科	458	476
专科	101	86
专科以下	38	29
<b>员工总计</b>	<b>617</b>	<b>618</b>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人员培训：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报告期内开展零售及公司业务、风险管理、网点运营、领导力与管理等培训项目，培训力度不断加大，培训形式不断丰富，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2. 薪酬政策：公司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建立起以战略发展为导向、以按劳取酬为目标的薪酬管理考核机制。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福利性收入四部分组成，实现了与管理架构相融合、收入与贡献度相匹配、不同岗位有序区别、在同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一、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 ①股东会

按照职责边界清晰、制衡协作有序、决策民主科学、运行规范高效、信息及时透明的原则，我行梳理完善了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委员会工作制度等与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程序和机制，厘清“三会一层”职能，进一步优化运行机制。2025年，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即丹阳农商银行第十五次股东大会，共听取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及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编制情况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股金分红方案、年度董、监事薪酬分配方案、关于修改章程的提案、监事会关于对年度董事会、行长室以及董事高管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等15项议案，并作出了决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次数、表决事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②董事、董事会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挥董事会的主导作用，制定及评估战略发展规划，建立和评价内部控制体系与绩效考核办法，构建专业、稳健的战略型董事会。强化董事会对公司运营及管理的监督与控制，确保行长室落实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优化委员会工作机制，提高委员会议事效率。2025年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包括5次例会和2次临时会议，各委员会召开会议共21次，听取并审议通过了行长室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对行长室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履职评价报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年度工资分配方案、董事会对行长授权、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目标绩效考核、年度全面风险工作意见、年度信息披露、每季度资产风险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内控案防合规报告、审计报告等95项议案，并作出了决议，会议召开的次数、表决事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③监事、监事会与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5年6月，经本行第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撤销本行监事会。监事会履职期间，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该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履职期内，该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3次，重点对内控架构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岗位责任落地、利润分配、风险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情况进行了评估，对董事会、监事会、行长室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评估，提出并通过议案22项。期间，股东监事累计发表口头意见2次。监事会下设提名与履职考

评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履职期内，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的工作职责认真开展工作，共召开会议 5 次，监事会改革后撤销。

#### ④高级管理层

提高经营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构建高效、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层强化制度建设和执行力提升，做好转授权以及配套制度建设，认真执行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对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提示及时跟踪回复，并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加以改进，确保运营畅通、管理有序、执行高效、风险可控、稳健发展，共落实完成董事会提出的 95 项决议内容。

#### ⑤信息披露

本行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银行要求，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信息披露报告内控体系。董事会根据《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按照银保监会、证监会对中小金融机构信息披露要求，编制了《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并按要求在本行官网进行披露。年报共分为十一个章节，分别为：重要提示和释义、公司概况、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备查文件目录。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编制、审查符合本行制度，所记载的信息披露途径符合本行制度规定，能够公开、公平、公正对待全体股东，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信息披露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 ⑥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修订完善了《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

###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的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对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方式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高管聘任等重要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监事会能够有效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会议、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现场调研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确保公司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须经党委会讨论的，严格履行党内民主程序，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决定，在程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 2025年6月25日，本行第十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提案》，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股东大会	股东会
2	半数以上	过半数

3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银监会等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4	<p>第十三条 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应当进入党委，高级管理层成员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p>	<p>第十三条 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营层；董事长、行长应当进入党委，高级管理层成员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p>
5	<p>第十四条 本行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的主要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p> <p>（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p>第十四条 本行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的主要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p> <p>（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p>

6

第二十三条 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坚持支农支小、做小做散，坚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及当地居民，并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坚持支农支小、做小做散，坚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及当地居民，并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

7

第二十九条中本行前十名法人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432152936	37.89
2	丹阳市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999号	72115766	6.32
3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丹阳市北环路12号	62722413	5.50
4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999号	50177504	4.40
5	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	丹阳市中山路7-20号	33011795	2.89
6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丹阳市埭城镇工业园内	28060025	2.46
7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101号	20103111	1.76
8	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麒麟路10号	16505894	1.45
9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内	16505894	1.45
10	江苏丰裕工具有限公司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丰裕村	14855304	1.30

第二十九条中本行前十名法人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432152936	37.89
2	丹阳市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999号	72115766	6.32
3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丹阳市北环路12号	62722413	5.50
4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999号	50177504	4.40
5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丹阳市埭城镇工业园内	28060025	2.46
6	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麒麟路10号	23085094	2.02
7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101号	20103111	1.76
8	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	丹阳市中山路7-20号	17240195	1.51
9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内	16505894	1.45
10	江苏丰裕工具有限公司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丰裕村	14855304	1.30

8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也不得抽回股本。

本行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其他员工在本行工作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稽核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或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也不得抽回股本。

本行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其他员工在本行工作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稽核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

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

		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9	<p>第三十八条 本行不得接受以本行的股权设定的权利质押。</p> <p>本行股东需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向本行以外的金融机构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和征求本行董事会同意。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p> <p>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p> <p>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p> <p>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p>	<p>第三十八条 本行不得接受以本行的股权设定的权利质押。</p> <p>本行股东需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向本行以外的金融机构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和征求本行董事会同意。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p> <p>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p> <p>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p> <p>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p>
10	<p>第四十六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p> <p>（一）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举出超过半数以上的董事；</p> <p>（二）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p> <p>（三）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 30%以上的股份；</p> <p>（四）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p> <p>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p>	<p>第四十六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目的的行为。	
11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p> <p>（二）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三）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四）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六）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七）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八）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p> <p>（九）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十）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p> <p>（十一）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三）审议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p> <p>（十四）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p> <p>（十五）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p> <p>（十八）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p> <p>（二）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p> <p>（三）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五）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制度；</p> <p>（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p> <p>（九）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p> <p>（十一）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p> <p>（十二）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p> <p>（十五）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12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

	<p>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或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时；</p> <p>（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或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时；</p> <p>（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4	<p>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向其他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向其他股东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15	<p>第六十三条 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质询，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p>
16	<p>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p>	<p>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p>

	<p>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本行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五)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七)通过或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p> <p>(八)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p> <p>(九)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p> <p>(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本行的发展战略、规划；</p> <p>(五)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六)通过或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p> <p>(七)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p> <p>(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p> <p>(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17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18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2名股东代表和1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19	第七十五条 本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七十五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董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董事应当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应当通过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任职资格审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20	第七十七条 除《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和其他行政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的； (三)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	第七十七条 除《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和其他行政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因危害国家安全、实施恐怖活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p>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p> <p>（四）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p> <p>（五）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监管当局处罚累计达到两次的；</p> <p>（六）有银监会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但采用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七）国家公务员。</p> <p>前款第（二）项中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p>	<p>以及有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p> <p>（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p> <p>（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p>（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p> <p>（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p> <p>（七）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银行业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五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p> <p>（八）被取消一定期限任职资格未届满的，或被取消终身任职资格的；</p> <p>（九）被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满未逾五年的；</p> <p>（十）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21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p> <p>（一）本人或其配偶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未能按期偿还的；</p> <p>（二）本人或其配偶不能按期偿还从本行获得的贷款；</p> <p>（三）本人、其配偶或本人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或股权，且从本行获得的贷款明显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p> <p>（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从本行获得的贷款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p> <p>（五）在其他经济组织任职，且所任职务</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p> <p>（一）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p> <p>（二）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p> <p>（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p> <p>（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p>

	<p>与本行拟任职务存在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p> <p>前款第（四）项中能够证明贷款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p> <p>违反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应解除其职务。</p>	<p>值，但能够证明相应授信与本人或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p> <p>（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情形。</p> <p>违反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应解除其职务。</p>
22	<p>第七十九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董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监）事人选已担任董（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再提名监（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二）董事会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五）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p>	<p>第七十九条 非职工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非职工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二）董事会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p> <p>（三）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披露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五）股东会对每一个非职工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六）遇有临时增补非职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七）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本行筹建工作小组提名。</p>

	<p>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七）本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本行筹建工作小组提名。</p> <p>独立董事提名和选举程序还应遵循以下原则：</p> <p>（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p> <p>（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p> <p>（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主要遵循市场原则。</p>	<p>独立董事提名和选举程序还应遵循以下原则：</p> <p>（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p> <p>（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p> <p>（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主要遵循市场原则。</p>
23	<p>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p> <p>（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p> <p>（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24	<p>第九十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25	<p>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p> <p>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p>	<p>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p> <p>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并在股东会召开前一个月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一)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p> <p>(二) 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总数三分之二的；</p> <p>(三) 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一)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p> <p>(二) 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总数三分之二的；</p> <p>(三) 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26	<p>第九十三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p>(一)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p> <p>(三)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职责的工作经历；</p> <p>(四)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职责；</p> <p>(五)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p> <p>(六) 具有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p> <p>(七) 银监会按照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十三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p>(一)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p> <p>(三)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职责的工作经历；</p> <p>(四) 能够运用本行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本行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p> <p>(五)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p> <p>(六) 具有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p> <p>(七)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p>
27	<p>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利润分配方案；</p> <p>(五) 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事项；</p> <p>(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七) 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p> <p>(二) 利润分配方案；</p> <p>(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p> <p>(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p> <p>(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p> <p>(七) 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八)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p> <p>(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九)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28	<p>第九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人，非执行董事 8 人（含独立董事 4 人）。</p>	<p>第九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人，非执行董事 11 人（含独立董事 5 人）。</p>
29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p> <p>(三) 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p> <p>(六) 拟订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组织形式方案；</p> <p>(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固定资产购置、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p> <p>(八)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审计稽核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以及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确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p> <p>(三) 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p> <p>(六) 拟订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组织形式方案；</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固定资产购置、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接受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p> <p>(八)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审计稽核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以及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确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p>

	<p>(十二)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p> <p>(十三)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 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四)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p> <p>(十八) 制订本行董事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十九) 制定并执行本行的责任制和问责制,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检查并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制度的执行情况;</p> <p>(二十) 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二十一)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p> <p>(二十二) 制订发行债券的方案, 制订股权激励方案。审批本行股份的转让、赠予和继承事项;</p> <p>(二十三) 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关注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 建立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p> <p>(二十四)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十二)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除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报股东会批准;</p> <p>(十三)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 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四)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p> <p>(十六) 向股东会报告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p> <p>(十七) 制订本行董事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p> <p>(十八) 制定并执行本行的责任制和问责制,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检查并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制度的执行情况;</p> <p>(十九) 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p> <p>(二十)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p> <p>(二十一) 制订发行债券的方案, 制订股权激励方案。审批本行股份的转让、赠予和继承事项;</p> <p>(二十二) 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关注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 建立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p> <p>(二十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30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在行长聘任期限内解除其职务, 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并作出书面说明。</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在行长聘任期限内解除其职务, 应当及时告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并作出书面说明。</p>

31	<p>第一百零五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并制定工作制度，委员、主任委员由董事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零五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并制定工作制度，委员、主任委员由董事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其中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权对股东会负责）。</p>
32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负责批准本行内审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p> <p>（二）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并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p> <p>（三）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四）负责拟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并对风险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p> <p>（五）负责监督审查本行的内部稽核制度及其实施，对本行的内部稽核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审查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p> <p>（六）审核本行信息披露的内容；</p> <p>（七）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八）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p> <p>（九）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除特别规定的监督职权外，一般职责：</p> <p>（一）负责批准本行内审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p> <p>（二）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并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p> <p>（三）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四）负责拟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并对风险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p> <p>（五）负责监督审查本行的内部稽核制度及其实施，对本行的内部稽核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审查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p> <p>（六）审核本行信息披露的内容；</p> <p>（七）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八）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p> <p>（九）本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33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由本行职工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其任职资格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通过。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其任职资格须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p>
34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p>

	职务。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5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本行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1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董事会应当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本行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1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36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五）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p> <p>（六）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p> <p>（五）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p> <p>（六）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37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2/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38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监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p>
39	<p>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内容全部 替换为 第七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特别规定</p>	<p>第八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特别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除行使审计委员会的一</p>

		<p>般职权外，依法行使《公司法》和监管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包括：</p> <p>（一）检查、监督本行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并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p> <p>（九）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p> <p>（十）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p> <p>（十一）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p> <p>（十二）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p> <p>（十三）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履职评价；</p> <p>（十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开展评价，并对履职评价工作承担相应责任。</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将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评价结果和相关意见建议报告股东会，反馈董事会，并以书面形式正</p>
--	--	---

		<p>式通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p> <p>（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三）组织审计委员会落实监督职责；</p> <p>（四）审定、签署审计委员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p> <p>（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应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p> <p>（一）三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时；</p> <p>（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p> <p>（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委托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或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但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应当在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成员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p>
--	--	---

		<p>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p>
40	<p>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若干名。本行行长、副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p> <p>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行长、副行长离任时，应接受离任审计。</p> <p>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p> <p>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处理机制。</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若干名。本行行长、副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p> <p>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行长、副行长离任时，应接受离任审计。</p> <p>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处理机制。</p>
41	<p>第一百六十三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以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以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p> <p>(六) 提名本行副行长和审计稽核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支行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本行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p> <p>(七) 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p> <p>(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九)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p> <p>(十)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p> <p>(十一)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p>	<p>(五)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p> <p>(六) 提名本行副行长和审计稽核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支行行长、副行长及董事会职权以外的本行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p> <p>(七) 决定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p> <p>(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九)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p> <p>(十)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董事会报告；</p> <p>(十一)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p>
42	<p>第一百六十六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p>
43	<p>第一百六十八条 行长每年接受监事会的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向董事会通报。</p>	删除
44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p>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	7	<p><b>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b></p> <p>1. 关于向丹阳市教育局马相伯教育发展促进会捐款的提案；</p> <p>2. 关于调整江苏合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贷款处置方案</p>

的提案；  
3. 关于参加“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代办服务”建设项目；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 行长室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工资分配方案；
4. 2024 年度合规案防工作报告；
5. 2024 年度审计稽核工作报告；
6.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7. 2024 年四季度资产风险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8.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9. 2024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的报告；
10. 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11. 2024 年度股权管理情况的报告；
12. 2024 年度战略执行与管理情况的评估报告；
13. 2024 年度绿色信贷工作报告；
14. 2024 年度单位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执行及 2025 年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
15. 关于修订《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的提案；
16. 2024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财务收支预算编制报告；
17. 董事会对本行 2024 年度经营状况的评估报告；
18. 2025 年大额费用支出计划；
19. 2025 年信息科技工作计划；
20. 关于制定《丹阳农商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提案；
21. 关于修订《丹阳农商银行委托审计管理办法》的提案；
22. 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
23. 董事会对行长室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报告；
24. 2025 年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
25. 董事会对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26.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27.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1. 关于丹阳市欣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34 户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的提案。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2025 年度合规案防工作意见；
2.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3.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7. 2025 年一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8. 2025 年一季度资产风险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9. 2025 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意见；
10. 关于制定 2025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提案；
11. 关于拟核销处置江苏乐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的提案；
12.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履约评价报告；
13. 关于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部分转让的提案。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不再设立丹阳农商银行监事会的提案；
2. 关于部门设置调整的提案；
3. 关于修改章程的提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
7. 关于拟核销处置丹阳依达汽车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的提案；
8. 关于丹阳市广胜天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37 户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的提案；
9. 关于调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
10. 关于解文波同志提请辞去董事及兼任的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提案；
11.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2. 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提案；
13. 关于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授权的提案；
14. 关于提请召开第十五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2025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报告；
2. 2025 年上半年资金业务运作情况报告；
3. 202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4. 2025 年二季度资产风险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5. 关于制定丹阳农商银行 2025 年风险限额指标体系表的提案；
6. 2025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7. 关于对丹阳市星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 16 户不良债权进行批量转让的提案；
8. 关于拟核销处置丹阳扬子江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的提案；
9. 关于增加社保卡合作金融资金预算外费用的提案；
10. 关于贯彻落实 2025 年监管意见的情况报告；

		<p>11. 关于修订《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提案；</p> <p>12. 关于成立票据中心的提案；</p> <p>13. 关于调整各类型网点及小微金融部业务范围的提案；</p> <p>14. 关于陈庚新同志辞去副行长职务的提案；</p> <p>15. 关于聘任甘志兵同志为副行长的提案；</p> <p>16.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提案；</p> <p>17. 2025 年董事会专题调研方案。</p> <p><b>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b></p> <p>1. 2025 年三季度信息披露报告；</p> <p>2. 2025 年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p> <p>3. 2025 年三季度资产风险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p> <p>4. 关于调整业务及管理费预算的提案；</p> <p>5. 关于调整单位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 2025 年度预算情况的报告；</p> <p>6.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p> <p>7. 2025 年三季度资金业务运作情况报告；</p> <p>8. 关于向丹阳市教育局马相伯教育发展促进会捐赠的提案；</p> <p>9.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p> <p>10. 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p> <p>11. 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p> <p>12.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p> <p>13. 关于修订《董事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p> <p>14. 关于修订《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实施细则》的提案；</p> <p>15. 关于修订《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提案；</p> <p>16. 关于修订《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提案；</p> <p>17. 关于调整大客户部部门职责的提案；</p> <p>18. 关于运河支行及行宫支行管理层级调整的提案；</p> <p>19.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提案。</p>
监事会	3	<p><b>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b></p> <p>1. 《丹阳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p> <p>2. 《关于对 2024 年度合规案防工作的评价报告》；</p> <p>3. 《关于对 2024 年度内控体系的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的评价报告》；</p> <p>4. 《关于对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的评价报告》；</p> <p>5. 《关于对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评价报</p>

		<p>告》；</p> <p>6. 《关于对 2024 年度审计稽核工作的评价报告》；</p> <p>7.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p> <p>8. 《职工监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p> <p><b>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b></p> <p>1. 《2024 年度董事会、行长室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p> <p>2. 《2024 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p> <p>3. 《关于对 2024 年度岗位责任落地情况的评价报告》；</p> <p>4. 《关于对 2024 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监督评价报告》；</p> <p>5. 《关于对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监督评价报告》；</p> <p>6. 《关于对 2024 年度战略执行与管理情况的评估报告》；</p> <p>7. 《关于对 2024 年度不良资产处置管理情况的评价报告》；</p> <p>8. 《关于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监督评价报告》；</p> <p>9. 《关于对 2024 年度绩效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评价报告》；</p> <p>10. 《关于对 2024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的审核评估意见》；</p> <p>11.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评估意见》；</p> <p>12.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审核评估意见》。</p> <p><b>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b></p> <p>1. 《2025 年监事薪酬分配方案》；</p> <p>2. 《关于撤销丹阳农商银行监事会的议案》。</p>
股东会	1	<p><b>第十五次股东会</b></p> <p>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 2024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财务收支预算编制报告；</p> <p>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5. 202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p> <p>6.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p> <p>7. 2024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报告；</p> <p>8. 董事会关于对董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p> <p>9. 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监事会、行长室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p> <p>10.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p> <p>11. 关于不再设立丹阳农商银行监事会的提案；</p> <p>12.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监事薪酬分配方案；</p> <p>13. 关于修改章程的提案；</p> <p>1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提案；</p> <p>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p> <p>16.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提案；</p> <p>17.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全体董事能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在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参与决策，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刘荣茂、尹东明、张云涛能按要求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的意见，能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银行保险机构、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能够就监管部门下发的监管意见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农商行整改落实，从制度规范、流程完善等方面提出意见，并就整改情况要求提请董事会审议。

全体监事能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能够及时、持续的了解和关注本行的改革发展情况，通过例会，对本行经营管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状况形成决议，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较好地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4、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审计委员会结合董事、监事、高管的述职述廉、民主测评和自我履职评价，以及平时对董事、高管人员日常评价，通过座谈、访谈、征求意见以及调阅有关文件、规章制度、会议记录、报表资料和核实上年度各项经济指标等方式，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尽职履职情况进行认真评估，客观地出具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各自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本行遵循《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保障了“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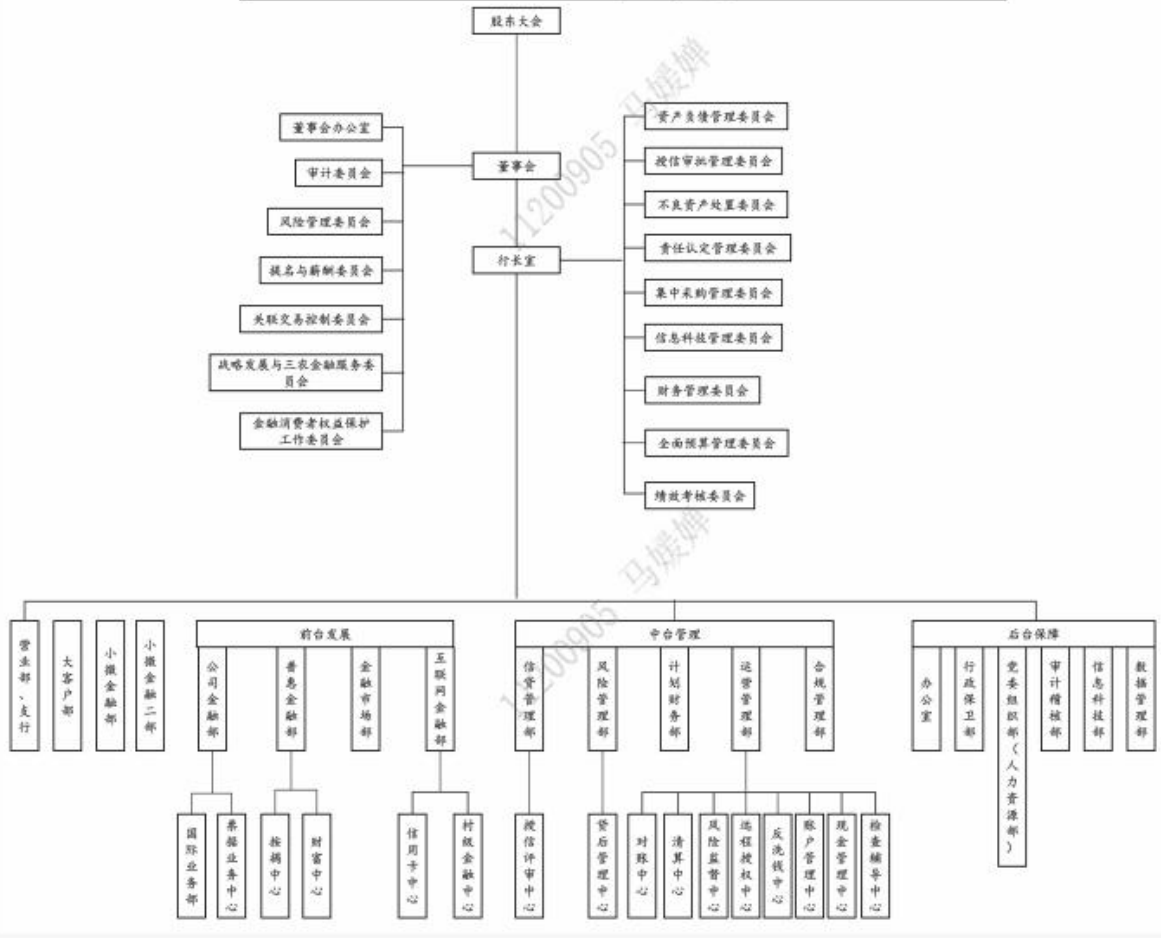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向股东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保障股东、投资者的知情权，另一方面通过电话、现场交流等方式保持与股东的联系，及时解答相关问题，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服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丹阳农商银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五）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1. 本行组织架构图：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图



2. 分支机构情况：本行下设 1 个营业部、41 个支行（分理处），网点分布在丹阳各个区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丹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江苏省丹阳市金陵西路 152 号
2	丹阳农商银行吕城支行	丹阳市吕城镇吕蒙南路
3	丹阳农商银行运河支行	丹阳市吕城镇运河向阳南路
4	丹阳农商银行陵口支行	丹阳市陵口镇肖梁路 72 号
5	丹阳农商银行折柳支行	丹阳市陵口镇折柳柳西大街 21 号
6	丹阳农商银行访仙支行	丹阳市访仙镇访西路
7	丹阳农商银行窦庄支行	丹阳市访仙镇窦庄窦中街
8	丹阳农商银行建山支行	丹阳市丹北镇高桥商业街
9	丹阳农商银行埤城支行	丹阳市埤城镇镇中路 19 号

10	丹阳农商银行后巷支行	丹阳市后巷镇中心大街 98 号
11	丹阳农商银行新桥支行	丹阳市新桥镇为民路 1 号
12	丹阳农商银行界牌支行	丹阳市界牌镇界牌路 98 号
13	丹阳农商银行大泊支行	丹阳市开发区大泊镇东路 1 号
14	丹阳农商银行荆林支行	丹阳市开发区荆林东路 8 号
15	丹阳农商银行云阳支行	丹阳市丹凤南路 32 号
16	丹阳农商银行导墅支行	丹阳市导墅镇新征路 150 号
17	丹阳农商银行皇塘支行	丹阳市皇塘镇 6 号路(十字路口)
18	丹阳农商银行蒋墅支行	丹阳市皇塘镇蒋墅东风路 2 号
19	丹阳农商银行里庄支行	丹阳市导墅镇里庄建设路 8 号
20	丹阳农商银行珥陵支行	丹阳市珥陵镇三陵桥北
21	丹阳农商银行横塘支行	丹阳市云阳街道东马场村
22	丹阳农商银行延陵支行	丹阳市延陵镇太平路 4 号
23	丹阳农商银行云林支行	丹阳市珥陵镇丈山村
24	丹阳农商银行行宫支行	丹阳市延陵镇行宫永昌路 50 号
25	丹阳农商银行南门支行	丹阳市开泰路 2 号
26	丹阳农商银行全州支行	丹阳市司徒镇培棠村
27	丹阳农商银行司徒支行	丹阳市司徒镇光明中路 117 号
28	丹阳农商银行河阳支行	丹阳市曲阿街道河阳村
29	丹阳农商银行前艾支行	丹阳市曲阿街道前艾村
30	丹阳农商银行界牌新城支行	丹阳市界牌镇界牌新村 165 幢
31	丹阳农商银行福康支行	丹阳市新民中路 212 号
32	丹阳农商银行新区支行	丹阳市迎春路 69 号
33	丹阳农商银行华南支行	丹阳市华南新村 6 幢 1 单元 102 室
34	丹阳农商银行金冠支行	丹阳市西二环路 66 号
35	丹阳农商银行新东支行	丹阳市新民东路 37—39 号
36	丹阳农商银行东门支行	丹阳市丹金路云九新村
37	丹阳农商银行金鼎支行	丹阳市曲阿街道金鼎城市花园 19 幢 18 室
38	丹阳农商银行练湖支行	丹阳市锦泰园 1 幢 21-24 号

39	丹阳农商银行华都锦城支行	丹阳华都锦城 45#楼 9#、10#商铺
40	丹阳农商银行河北分理处	丹阳市吕城镇吕蒙中路 59 号
41	丹阳农商银行麦溪分理处	丹阳市延陵镇麦溪麦北村
42	丹阳农商银行西门分理处	丹阳市新民西路 232-1 号

## 二、内部控制

### （一）审计委员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年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搭建，能够满足公司现行发展需要。公司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并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平稳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在合规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且未对公司财务管理及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衡审字(2026)0142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刘莲 1 年	薛雨霏霏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审计报告正文：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6) 01423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6) 01423号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丹阳农商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丹阳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丹阳农商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丹阳农商银行 2025 年报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丹阳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丹阳农商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丹阳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丹阳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丹阳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雨霏霏



2026年4月28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3,096,929,943.27	2,754,182,597.64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703,995,720.26	525,059,251.05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五、3	1,858,872,471.73	1,303,872,173.97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4	37,973,914,623.46	35,622,305,879.26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5	94,979,599.89	96,293,759.86
债权投资	五、6	5,559,060,416.06	5,295,234,617.32
其他债权投资	五、7	15,943,679,566.99	13,819,016,265.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8	-	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95,314,437.66	106,522,309.42
在建工程	五、10	390,000.00	864,000.00
使用权资产	五、11	306,625.00	743,343.92
无形资产	五、12	19,322,168.84	20,193,14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341,132,524.32	239,280,027.26
其他资产	五、14	27,414,962.24	29,988,778.26
<b>资产总额</b>		<b>65,715,313,059.72</b>	<b>59,814,156,144.52</b>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6	2,053,372,569.44	1,67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7	5,653,921.75	2,851,290.90
拆入资金	五、18	60,002,333.3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9	710,232,899.64	1,174,146,469.23
吸收存款	五、20	58,462,669,863.10	52,500,298,087.9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34,672,327.83	93,861,057.64
应交税费	五、22	27,576,583.65	21,452,280.26
预计负债	五、23	6,172,354.37	3,703,974.52
应付债券	五、24	508,817,945.21	508,817,945.20
租赁负债	五、25	388,541.09	691,97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3		
其他负债	五、26	72,756,086.24	82,707,820.71
<b>负债总额</b>		<b>62,042,315,425.65</b>	<b>56,058,530,897.8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五、27	1,140,401,018.00	1,140,401,018.00
资本公积	五、28	773,745,659.00	773,745,659.00
盈余公积	五、29	325,510,320.11	311,432,227.55
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1,135,621,090.41	1,065,398,090.41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125,414,735.17	320,313,918.96
未分配利润	五、32	172,304,811.38	144,334,332.79
<b>股东权益合计</b>		<b>3,672,997,634.07</b>	<b>3,755,625,246.71</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65,715,313,059.72</b>	<b>59,814,156,144.52</b>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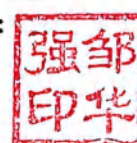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1,156,373,078.29	1,077,977,290.92
利息净收入	五、33	892,872,312.52	903,191,835.19
利息收入		1,925,150,588.48	1,986,423,652.47
利息支出		1,032,278,275.96	1,083,231,817.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4	-4,725,072.60	2,253,995.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067,118.92	23,471,101.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792,191.52	21,217,106.12
投资收益	五、35	266,440,787.78	150,002,116.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36	-1,314,160.00	8,660,184.47
其他收益	五、37	429,320.89	9,581,737.34
汇兑收益	五、38	-490,829.48	1,078,438.86
其他业务收入	五、39	3,160,719.18	3,208,983.11
资产处置收益			
<b>二、营业总支出</b>		966,925,121.08	894,503,526.72
税金及附加	五、40	7,818,671.20	7,554,163.38
业务及管理费	五、41	391,286,053.22	380,017,301.33
信用减值损失	五、42	567,820,396.66	506,932,062.0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b>三、营业利润</b>		189,447,957.21	183,473,764.2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1,240,081.61	1,236,520.0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3,517,847.80	270,480.15
<b>四、利润总额</b>		187,170,191.02	184,439,804.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46,388,595.51	67,437,867.23
<b>五、净利润</b>		140,781,595.51	117,001,936.8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194,899,183.79	285,117,740.86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54,117,588.28	402,119,677.72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184,034,651.29	5,446,709,163.6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80,000,000.00	90,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为交易日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00,000,000.00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43,853,421.82	1,976,557,45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	5,411,583.21	34,000,83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3,299,656.32	7,547,267,457.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911,645,815.62	3,452,289,108.0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19,330,016.81	297,895,864.7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99,014,3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同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63,913,569.59	1,126,678,146.8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5,605,810.03	1,034,490,91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868,139.54	220,734,51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899,555.72	145,928,55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	123,740,863.52	103,794,80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6,003,770.83	6,780,826,21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295,885.49	766,441,247.1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46 (2)	387,499,813.14	3,584,801,201.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4,574.61	14,531,038.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93.19	28,396.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143,280.94	3,599,360,63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46 (2)	2,634,663,600.00	4,422,013,6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11,707.97	4,985,987.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8,475,307.97	4,426,999,67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332,027.03	-827,639,040.5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967,852.60	26,107,652.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3)	317,500.00	328,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85,352.60	26,436,55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85,352.60	-26,436,552.7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90,829.48	1,078,438.8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53,187,676.38	-86,555,907.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438,164.55	1,354,994,071.89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五、47 (2)	2,321,625,840.93	1,268,438,164.55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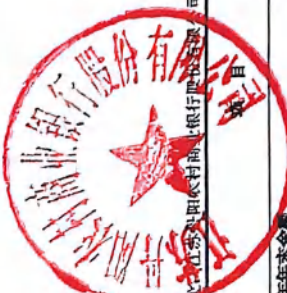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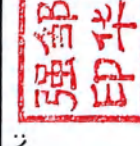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0,401,018.00		773,745,659.00	320,313,918.96	311,432,227.55	144,334,332.79	3,755,625,24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40,401,018.00		773,745,659.00	320,313,918.96	311,432,227.55	144,334,332.79	3,755,625,246.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4,899,183.79	14,078,092.56	27,970,478.59	-82,627,812.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4,899,183.79		140,781,595.51	-54,117,588.2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股东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							
5、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三) 利润分配					14,078,092.56	-112,811,116.92	-28,510,024.36
1、提取盈余公积					14,078,092.56	-14,078,092.5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0,223,000.00	-70,223,000.00	-
3、对股东的分配						-28,510,024.36	-28,510,024.36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40,401,018.00	-	773,745,659.00	125,414,735.17	325,510,320.11	172,304,811.38	3,672,997,634.07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项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0,401,018.00		773,745,659.00	35,196,178.10	299,732,033.86	977,134,090.41	155,806,613.98	3,382,015,593.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40,401,018.00		773,745,659.00	35,196,178.10	299,732,033.86	977,134,090.41	155,806,613.98	3,382,015,59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5,117,740.86	11,700,193.69	88,264,000.00	-11,472,281.19	373,609,653.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5,117,740.86			117,001,936.86	402,119,677.7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股东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								
5、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700,193.69	88,264,000.00	-128,474,218.05	-28,510,024.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700,193.69		-11,700,193.69	-
3、对股东的分配						88,264,000.00	-88,264,000.00	-
4、其他							-28,510,024.36	-28,510,024.36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40,401,018.00	-	773,745,659.00	320,313,918.96	311,432,227.55	1,065,398,090.41	144,334,332.79	3,755,625,246.71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前身为丹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系由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64 户法人股东和 835 户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2011 年 8 月 26 日经银监复[2011]433 号批准设立,2011 年 8 月 30 日取得机构编码为 B1195H232110001 的《金融许可证》。2011 年 9 月 1 日领取注册号为 3211000001079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140,401,018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5822968324,法定代表人:严祥德。注册地址为镇江市丹阳金陵西路 152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下设营业部、支行及分理处共计 42 家。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行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本行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本行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示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贷款及垫款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超过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
贷款及垫款预期信用损失本期转回/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融资产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核销后收回金额, 超过期末贷款及垫款总额 5%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账面价值或本期投资损益超过期末总资产 1%或利润总额 10%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定期应付同业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余额超过期末总资产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负债及应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余额超过期末总资产 1%
重要的承诺事项	可能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或收入总额或利润总额的 10%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 a、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 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 在初始确认时, 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b、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a、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b、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 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 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 8)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信用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和贷款承诺), 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公司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

##### a、信用减值损失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的列报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信用承诺, 公司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贷款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下, 公司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公司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公司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公司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应当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 b、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c、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公司结合违约等级和客户风险分类变化等多个定量、定性标准, 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 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本行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逾期 90 天以上;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折旧

-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 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0/3	5/4.85
机器设备	5	0/3	20/19.4
运输工具	4	3	24.25
电子设备	3	0/3	33.33/32.33
其他设备	5	0/3	20/19.4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 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 如有变更, 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 9、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 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 出包工程, 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予以资本化, 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 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

#### 1) 计量基础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 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次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 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 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 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进行后续折旧。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 遵循以下原则: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短于前两者, 则在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 11、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 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开发阶段的支出,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 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依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	40 年	0	2.5%
软件	收益期间	1-10 年	0	10%-100%

资产负债表日,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 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2、其他资产

### (1) 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公司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 (2) 长期待摊费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 2) 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 3)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 13、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 (1) 持有待售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b、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 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 (2) 终止经营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终止经营, 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14、委托业务

公司承办委托业务为委托贷款和委托理财业务。委托贷款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 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和利率, 公司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理财指接受资产所有者委托, 代为经营和管理资产, 以实现委托资产增值或其它特定目标。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公司只收取手续费。

####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 是指公司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 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 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7、租赁负债

### (1) 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 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 包括: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c、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2) 折现率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 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 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 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 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 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时,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 18、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19、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 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然后, 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 2) 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 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 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 (2) 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确定的实际利率计量。在确定收益利率时, 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或预计利率计入当期损益。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 采用合同利率。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 2) 手续费和佣金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 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资产买卖、或参与第三方进行资产买卖交易 (如购买客户贷款、证券, 或出售业务) 时产生的手续费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 20、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 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可以区分的, 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 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是公司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确定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 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的金额。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2) 递延所得税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a、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 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 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 b、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c、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a、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b、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 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c、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 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22、租赁（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 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3、或有负债及承兑**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实现的义务, 其存在将由某些公司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 其不被确认是由于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或有负债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 只有在该等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将该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承兑是指公司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公司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 并作为或有负债及承诺披露。

**24、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 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 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公司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 公司管理层需要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和不确定的未来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不同。公司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结合行业和地区运营所处经济环境等因素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 并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包括: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敞口划入一个组合;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等等。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 公司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 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 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公司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 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 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 市场参数性质, 市场是否活跃, 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 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 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财务报告日的市场情况。

### (3)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作为投资人时, 公司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公司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 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者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等, 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他支持。此外, 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 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 (4)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 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公司的政策, 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在实际操作中, 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 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重要变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重要变更。

## 四、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 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3%、5%、6% (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财税[2016]36 号和(财税[2016]70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公司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及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67 号,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2)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3 号) 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第一款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第二款股息红利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税〔2023〕22 号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减计 10% 按照 90% 征收; 4) 根据《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 公司一般贷款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另有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以万元为单位的, 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 明细项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9,996,698.49	90,991,898.4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866,715,384.69	2,549,424,367.8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93,769,860.09	89,357,331.30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6,448,000.00	24,409,000.00
合计	3,096,929,943.27	2,754,182,597.64

(1)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 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

(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3)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 包括本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 2、存放同业款项

#### (1) 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706,873,582.35	527,103,234.79
小计	706,873,582.35	527,103,234.79
加: 应计利息	40,564.75	38,305.36
减: 减值准备	2,918,426.84	2,082,289.10
合计	703,995,720.26	525,059,251.05

#### (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项目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82,289.10	-	-	2,082,289.10
转移:				
转至阶段一	-	-	-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期计提/转出	836,137.74	-	-	836,137.74
本期核销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918,426.84	-	-	2,918,426.84

3、拆出资金

(1) 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350,000,000.00	800,000,000.00
小计	1,850,000,000.00	1,300,000,000.00
加: 应计利息	16,578,460.79	9,048,484.01
减: 减值准备	7,705,989.06	5,176,310.04
合计	1,858,872,471.73	1,303,872,173.97

(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项目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76,310.04	-	-	5,176,310.04
转移: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期计提/转出	2,529,679.02	-	-	2,529,679.02
本期核销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705,989.06	-	-	7,705,989.06

4、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808,896.27	773,707.46
企业贷款和垫款	3,168,676.63	2,953,578.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3,977,572.90	3,727,286.36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 贴现利息调整	1,115.44	871.51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82,998.23	168,239.91
加: 应计利息	3,932.23	4,055.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3,797,391.46	3,562,230.5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贷款和垫款	-	-
票据贴现	-	-
减: 贴现利息调整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3,797,391.46	3,562,230.59

(2) 贷款和垫款总额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808,896.27	773,707.46
其中: 住房按揭贷款	245,229.15	257,304.89
经营贷款	441,469.39	417,375.80
消费贷款等	106,680.07	87,360.44
信用卡	15,517.66	11,666.33
企业贷款和垫款	3,168,676.63	2,953,578.90
其中: 贷款	2,426,173.77	2,247,952.80
贴现	742,502.86	705,626.1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77,572.90	3,727,286.36

2) 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行业分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160,605.65	4.04	156,639.64	4.20
制造业	1,412,667.94	35.52	1,350,601.16	36.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3,514.15	2.85	102,500.56	2.75
建筑业	144,429.02	3.63	136,531.41	3.66
批发和零售业	470,229.98	11.82	382,517.85	10.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899.95	0.63	25,572.58	0.69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行业分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住宿和餐饮业	31,850.75	0.80	31,051.63	0.8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8,702.31	1.22	33,356.77	0.90
房地产业	4,500.00	0.11	6,000.00	0.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456.52	1.60	44,878.12	1.2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637.84	0.57	10,848.44	0.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9,014.47	13.55	513,398.04	13.7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918.38	0.98	35,898.01	0.96
教育、文体、卫生级公共管理等	23,514.00	0.59	24,405.11	0.66
买断式转贴现	511,205.06	12.85	516,755.38	13.87
个人贷款 (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67,426.88	9.24	356,331.66	9.56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77,572.90	100.00	3,727,286.36	100.00

3) 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572,658.93	14.40	418,995.92	11.24
保证贷款	1,294,184.77	32.53	1,236,132.11	33.16
抵押贷款	1,181,971.74	29.72	1,168,180.42	31.34
质押贷款	186,254.60	4.68	198,351.76	5.32
贴现	742,502.86	18.67	705,626.15	18.94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77,572.90	100.00	3,727,286.36	100.00

4) 逾期贷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688,971.34	35,411,431.94	15,261,418.87	1,948,988.77	68,310,810.92
保证贷款	66,953,966.49	53,310,614.91	150,090,123.10	270,815.55	270,625,520.05
抵押贷款	257,218,498.47	74,747,223.80	41,268,481.50	30,573,749.51	403,807,953.28
合计	339,861,436.30	163,469,270.65	206,620,023.47	32,793,553.83	742,744,284.2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5,752,420.88	23,980,088.84	26,101,000.64	5,304,080.22	81,137,590.58
保证贷款	59,773,046.38	160,974,802.56	75,995,336.32	53,365.37	296,796,550.63
抵押贷款	49,676,163.99	94,719,586.09	42,634,676.64	29,542,609.85	216,573,036.57
质押贷款	-	8,769,400.00	-	-	8,769,400.00
合计	135,201,631.25	288,443,877.49	144,731,013.60	34,900,055.44	603,276,577.78

#### 5) 贷款及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五级分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正常	3,796,368.25	95.44	3,559,674.08	95.50
关注	103,238.84	2.6	79,926.30	2.15
次级	72,377.03	1.82	85,655.93	2.30
可疑	790.77	0.02	514.89	0.01
损失	4,798.01	0.12	1,515.16	0.04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77,572.90	100.00	3,727,286.36	100.00

#### (3)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1,682,399,130.58	1,876,241,795.43
加: 本期计提	556,363,562.16	477,476,607.95
减: 本期核销	530,087,511.18	816,649,189.90
加: 核销后收回	121,307,107.40	145,329,917.10
本期末余额	1,829,982,288.96	1,682,399,130.58

#### (4) 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拨备率	4.60%	4.51%
贷款覆盖率	234.72%	191.87%

## 5、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债券	-	-
政策性金融债券	-	-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地方政府债券	94,979,599.89	96,293,759.86
合计	94,979,599.89	96,293,759.86

### 6、债权投资

(1) 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债券	232,315,387.14	1,038,641,735.76
地方政府债券	3,826,066,444.74	3,162,756,255.81
政府性金融债券	662,025,856.66	408,522,316.36
金融机构债券	856,228,067.85	699,778,655.14
债权投资合计	5,576,635,756.39	5,309,698,963.07
减: 减值准备	17,575,340.33	14,464,345.75
债权投资净额	5,559,060,416.06	5,295,234,617.32

(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项目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464,345.75	-	-	14,464,345.75
转移: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期计提/转回	3,110,994.58	-	-	3,110,994.5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575,340.33	-	-	17,575,340.33

### 7、其他债权投资

(1) 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债券	2,227,950,264.18	2,621,920,161.60
地方政府债券	5,222,778,778.27	7,086,013,785.52
政策性金融债券	2,019,519,994.61	10,235,633.19
同业存单	5,710,380,090.24	3,202,475,857.03
金融机构债券	763,050,439.69	898,370,828.29
其他债券投资合计	15,943,679,566.99	13,819,016,265.63

###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600,000.00
合计	-	600,000.00

本行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1,379,200.34	26,750,504.65	3,249,517.27	39,336,064.16	15,938,468.66	316,653,755.08
2、本期增加金额	-	1,310,930.00	-	1,051,959.34	82,100.00	2,444,989.34
(1) 购置		1,310,930.00		1,051,959.34	82,100.00	2,444,989.3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7,670.00	-	776,176.00	-	793,846.00
(1) 处置或报废		17,670.00		776,176.00		793,846.00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1,379,200.34	28,043,764.65	3,249,517.27	39,611,847.50	16,020,568.66	318,304,898.42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5,659,016.65	22,843,165.33	3,036,265.41	33,831,191.41	14,761,806.86	210,131,445.66
2、本期增加金额	8,670,031.28	1,849,843.81	115,766.33	2,637,978.05	372,007.85	13,645,627.32
(1) 计提	8,670,031.28	1,849,843.81	115,766.33	2,637,978.05	372,007.85	13,645,627.32
3、本期减少金额	-	17,521.50	-	769,090.72	-	786,612.22
(1) 处置或报废	-	17,521.50	-	769,090.72	-	786,612.22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4,329,047.93	24,675,487.64	3,152,031.74	35,700,078.74	15,133,814.71	222,990,460.76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87,050,152.41	3,368,277.01	97,485.53	3,911,768.76	886,753.95	95,314,437.66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95,720,183.69	3,907,339.32	213,251.86	5,504,872.75	1,176,661.80	106,522,309.42

### (2) 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面积	出租面积	租金收入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0,396,076.51	22,615.23	12,978.26	2,883,583.81	
合计	30,396,076.51	22,615.23	12,978.26	2,883,583.81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中产权证书证载产权人仍为本行组建前机构名称或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596,773.40 元。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0、在建工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信息系统等	864,000.00	1,106,000.00	1,580,000.00	-	390,000.00	自筹
小计	864,000.00	1,106,000.00	1,580,000.00	-	390,000.00	---
减: 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864,000.00	1,106,000.00	1,580,000.00		390,000.00	---

11、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06,623.10	42,426.40	2,149,049.50
2. 本期增加	-	-	-
(1) 新增租赁	-	-	-
3. 本期减少	-	42,426.40	42,426.40
(1) 租赁到期	-	42,426.40	42,426.40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06,623.10	-	2,106,623.10
二、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65,047.10	40,658.48	1,405,705.58
2. 本期增加	434,951.00	1,767.92	436,718.92
(1) 计提	434,951.00	1,767.92	436,718.92
3. 本期减少	-	42,426.40	42,426.40
(1) 租赁到期	-	42,426.40	42,426.40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99,998.10	-	1,799,998.10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6,625.00	-	306,625.00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1,576.00	1,767.92	743,343.92

12、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443,774.55	21,550,667.00	31,994,441.55
2. 本期增加	-	1,580,000.00	1,580,000.00
(1) 购置	-	-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	1,580,000.00	1,580,000.00
3. 本期减少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443,774.55	23,130,667.00	33,574,441.55
二、累计摊销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88,908.71	9,312,391.91	11,801,300.62
2. 本期增加	270,393.54	2,180,578.55	2,450,972.09
(1) 计提	270,393.54	2,180,578.55	2,450,972.09
3. 本期减少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59,302.25	11,492,970.46	14,252,272.71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684,472.30	11,637,696.54	19,322,168.84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954,865.84	12,238,275.09	20,193,140.93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460,131,544.30	365,032,886.07	1,331,277,535.97	332,819,383.99
贴现利息调整	11,154,437.79	2,788,609.45	8,715,068.54	2,178,767.14
未来票费用	19,760,509.25	4,940,127.31	7,835,464.17	1,958,866.04
租赁负债	388,541.09	97,135.27	691,971.37	172,992.84
合计	1,491,435,032.43	372,858,758.10	1,348,520,040.05	337,130,010.01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47,010.00	586,752.50	3,661,170.00	915,292.5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251,300.12	31,062,825.03	386,995,417.10	96,748,854.27
使用权资产	306,625.00	76,656.25	743,343.92	185,835.98
合计	126,904,935.12	31,726,233.78	391,399,931.02	97,849,982.75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3) 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和债期末互 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债期 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	31,726,233.78	341,132,524.32	97,849,982.75	239,280,027.26
递延所得税 负债	31,726,233.78	-	97,849,982.75	-

14、其他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10,377,778.24	9,329,216.73
其他应收款	15,838,476.97	20,659,561.53
应收利息	1,198,707.03	-
其他资产合计	27,414,962.24	29,988,778.26

(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保工程	2,333,333.34	-	2,333,333.34	-
装修费	5,111,540.05	347,485.03	4,383,736.93	1,075,288.15
其他	1,884,343.34	9,913,233.60	2,495,086.85	9,302,490.09
合计	9,329,216.73	10,260,718.63	9,212,157.12	10,377,778.24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诉讼费用	1,454,878.00	515,282.00
其他款项	14,667,304.85	20,357,047.15
合计	16,122,182.85	20,872,329.15
减: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83,705.88	212,767.62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838,476.97	20,659,561.53

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72,273.02	140,494.60	212,767.62
转移: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转至阶段三	-	-	-	-
本期计提/转出	-	-49,695.89	-130,253.02	-179,948.91
本期收回	-	-	594,353.11	594,353.11
本期核销	-	-	343,465.94	343,465.9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2,577.13	261,128.75	283,705.88

(3)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55,425.40	1,143,664.73
小计	2,155,425.40	1,143,664.73
减: 减值准备	956,718.37	1,143,664.73
合计	1,198,707.03	-

2)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1,143,664.73	1,019,185.54
本期计提	-186,946.36	124,479.19
本期核销	-	-
核销后收回	-	-
期末余额	956,718.37	1,143,664.73

15、减值准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收回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2,399,130.58	556,363,562.16	530,087,511.18	121,307,107.40	1,829,982,288.96
存放同业款项	2,082,289.10	836,137.74	-	-	2,918,426.84
拆出资金	5,176,310.04	2,529,679.02	-	-	7,705,989.06
债权投资	14,464,345.75	3,110,994.58	-	-	17,575,340.33
其他债权投资	40,089,808.18	2,878,538.58	-	-	42,968,346.76
其他应收款	212,767.62	-179,948.91	343,465.94	594,353.11	283,705.88
应收利息	1,143,664.73	-186,946.36	-	-	956,718.37
表外信用风险减值准备	3,703,974.52	2,468,379.85	-	-	6,172,354.37
合计	1,749,272,290.52	567,820,396.66	530,430,977.12	121,901,460.51	1,908,563,170.57

16、向中央银行借款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支农再贷款	600,000,000.00	770,000,000.00
支小再贷款	1,450,000,000.00	900,000,000.00
加: 应计利息	3,372,569.44	-
合计	2,053,372,569.44	1,670,000,000.00

1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5,653,839.12	2,851,203.78
加: 应计利息	82.63	87.12
合计	5,653,921.75	2,851,290.90

18、拆入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拆入	60,000,000.00	-
加: 应计利息	2,333.33	-
合计	60,002,333.33	-

1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597,100,000.00	894,200,000.00
票据	113,111,089.10	279,901,146.78
小计	710,211,089.10	1,174,101,146.78
加: 应计利息	21,810.54	45,322.45
合计	710,232,899.64	1,174,146,469.23

20、吸收存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497,713,895.13	10,906,470,264.99
其中: 公司客户	3,967,391,044.70	4,033,868,735.50
零售客户	7,530,322,850.43	6,872,601,529.49
定期存款	42,766,705,589.09	37,564,413,196.19
其中: 公司客户	3,156,063,080.41	2,951,704,734.28
零售客户	39,610,642,508.68	34,612,708,461.91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存款	2,848,372,904.89	2,524,813,901.12
其他存款	14,087,376.92	9,950,383.29
小计	57,126,879,766.03	51,005,647,745.59
应计利息	1,335,790,097.07	1,494,650,342.39
合计	58,462,669,863.10	52,500,298,087.98

保证金存款, 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830,180,324.71	2,509,355,884.35
保函保证金	16,347,997.47	10,921,015.10
贷款保证金	300,000.00	2,992,474.74
信用证保证金	9.99	9.99
其他保证金	1,544,572.72	1,544,516.94
合计	2,848,372,904.89	2,524,813,901.12

## 21、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2,551,967.64	218,369,556.36	179,069,796.17	121,851,727.83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1,309,090.00	30,262,810.52	28,751,300.52	12,820,600.00
合计	93,861,057.64	248,632,366.88	207,821,096.69	134,672,327.8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483,786.64	161,261,506.92	122,237,815.73	114,507,477.83
职工福利费	-	20,524,978.58	20,524,978.58	-
社会保险费	7,068,181.00	18,190,448.13	17,914,379.13	7,344,250.00
其中: 医疗保险	-	9,443,068.56	9,443,068.56	-
工伤保险	-	209,849.87	209,849.87	-
生育保险	-	524,629.70	524,629.70	-
补充医疗保险	7,068,181.00	8,012,900.00	7,736,831.00	7,344,250.00
住房公积金	-	12,708,103.00	12,708,10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684,519.73	5,684,519.73	-
小计	82,551,967.64	218,369,556.36	179,069,796.17	121,851,727.83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6,917,556.42	16,917,556.42	-
失业保险费	-	524,654.10	524,654.10	-
企业年金缴费	11,309,090.00	12,820,600.00	11,309,090.00	12,820,600.00
小计	11,309,090.00	30,262,810.52	28,751,300.52	12,820,600.00

22、应交税费

税(费)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571,891.27	8,430,074.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0,032.39	590,105.21
教育费附加	428,594.57	421,503.72
企业所得税	17,786,059.22	11,773,174.49
个人所得税	186,011.49	233,054.34
其他	3,994.71	4,368.12
合计	27,576,583.65	21,452,280.26

23、预计负债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减值	2,374,461.38	2,208,630.87
表外业务开出保函减值	59,405.08	64,817.68
表外业务信用卡未使用额度承诺减值	3,738,487.91	1,430,525.97
合计	6,172,354.37	3,703,974.52

(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项目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03,974.52	-	-	3,703,974.52
转移: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期计提/转回	2,468,379.85	-	-	2,468,379.8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172,354.37	-	-	6,172,354.37

24、应付债券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资本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加: 应计利息	8,817,945.21	8,817,945.20
合计	508,817,945.21	508,817,945.20

#### (2) 应付债券情况

##### 1) 二级资本债

单位: 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发行面值	期末面值
22 丹阳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1	20220825	20320825	4.99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 本行于 2022 年 8 月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利率为 4.99%, 为 10 年期附息式固定利率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条件的赎回选择权。

## 25、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393,000.00	710,500.00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4,458.91	18,528.63
合计	388,541.09	691,971.37

## 26、其他负债

#### (1) 余额明细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2,806,044.25	4,313,872.50
应付票据	-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9,950,041.99	58,393,948.21
合计	72,756,086.24	82,707,820.71

####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2,806,044.25	4,313,872.50
合计	2,806,044.25	4,313,872.50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3) 应付票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 (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处理久悬未取款项	19,191,131.12	20,707,138.31
其他	30,758,910.87	17,686,809.90
委托贷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9,950,041.99	58,393,948.21

## 27、股本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40,401,018.00	-	-	-	-	-	1,140,401,018.00

## 28、资本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73,745,659.00	-	-	773,745,659.00
合计	773,745,659.00	-	-	773,745,659.00

## 29、盈余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2,787,250.02	14,078,092.56	-	266,865,342.58
任意盈余公积	58,644,977.53	-	-	58,644,977.53
合计	311,432,227.55	14,078,092.56	-	325,510,320.11

## 30、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065,398,090.41	70,223,000.00	-	1,135,621,090.41
合计	1,065,398,090.41	70,223,000.00	-	1,135,621,090.41

## 31、其他综合收益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0,313,918.96	-259,865,578.40	-64,966,394.61	125,414,735.1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0,246,562.82	-262,744,116.98	-65,686,029.25	93,188,475.0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0,067,356.14	2,878,538.58	719,634.64	32,226,260.08
合计	320,313,918.96	-259,865,578.40	-64,966,394.61	125,414,735.17

###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334,332.79	155,806,613.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334,332.79	155,806,613.98
加: 本期净利润	140,781,595.51	117,001,936.8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78,092.56	11,700,193.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0,223,000.00	88,264,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510,024.36	28,510,024.3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304,811.38	144,334,332.79

### 33、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1,925,150,588.48	1,986,423,652.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27,816,477.42	1,392,212,768.03
其中: 贷款	1,303,810,557.02	1,367,988,794.00
贴现	24,005,920.40	24,223,974.03
存放中央银行	45,904,846.50	40,867,521.64
存放同业	5,423,841.07	5,368,890.61
拆出资金	32,215,788.64	24,937,488.13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679.99	240,644.37
转(再)贴利息收入	47,284,456.76	65,314,484.19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31,714,704.68	142,957,781.5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34,286,793.42	314,524,073.97
利息支出	1,032,278,275.96	1,083,231,817.28
吸收存款	954,386,935.84	993,109,561.26
应付债券	24,950,000.01	24,974,092.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674,930.50	32,077,291.67
同业存放	2,730.85	3,324.39
拆入资金	1,000,525.23	5,121,790.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6,379,784.97	22,896,643.02
转(再)贴现支出	3,883,368.56	5,049,113.21
利息净收入	892,872,312.52	903,191,835.19

### 3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067,118.92	23,471,101.94
其中: 银行卡业务收入	2,270,777.65	1,884,898.21
结算类业务收入	3,478,304.26	3,280,991.68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7,001,050.50	12,176,083.45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4,988,048.66	6,036,907.63
其他收入	328,937.85	92,220.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792,191.52	21,217,106.12
其中: 银行卡业务支出	1,517,473.98	1,322,404.56
结算类业务支出	1,809,536.06	1,898,321.07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3,373,596.01	836,923.30
电子银行业务支出	14,779,676.16	15,678,542.83
其他支出	1,311,909.31	1,480,914.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25,072.60	2,253,995.82

### 35、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784,197.60	135,471,077.40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24,574.61	14,411,038.73
其他权益工具股利收入	40,032,015.57	120,000.00
合计	266,440,787.78	150,002,116.13

### 3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4,160.00	8,660,184.47
合计	-1,314,160.00	8,660,184.47

### 37、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普惠小微贷款激励资金	-	9,059,488.09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3,883.89	118,568.25
稳岗、扩岗补贴	335,437.00	335,181.00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68,500.00
合计	429,320.89	9,581,737.34

### 38、汇兑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汇兑损益	-490,829.48	1,078,438.86
合计	-490,829.48	1,078,438.86

### 39、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房屋租赁收入	2,883,583.81	2,834,726.66
其他	277,135.37	374,256.45
合计	3,160,719.18	3,208,983.11

### 40、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9,390.98	2,695,500.64
教育费附加	1,212,596.15	1,155,214.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8,397.42	770,143.04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房产税	2,039,014.59	2,056,442.84
土地使用税	240,086.90	238,861.40
印花税	689,185.16	638,000.91
合计	7,818,671.20	7,554,163.38

### 41、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48,632,366.88	241,720,582.44
业务费用	116,908,210.89	99,122,004.96
固定资产折旧	13,645,627.32	15,613,722.52
无形资产摊销	2,450,972.09	2,376,594.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12,157.12	20,530,457.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6,718.92	653,939.66
合计	391,286,053.22	380,017,301.33

### 42、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556,363,562.16	477,476,607.9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110,994.58	13,956,098.2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878,538.58	39,146,502.37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186,946.36	124,479.19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79,948.91	-220,794.05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	2,468,379.85	-7,082,157.05
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836,137.74	-7,017,434.66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2,529,679.02	-9,451,239.96
合计	567,820,396.66	506,932,062.01

### 4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资产清理收益	13,638.47	26,405.83
久悬未取款项	1,215,443.14	1,187,114.21
其他营业外收入	11,000.00	23,000.00
合计	1,240,081.61	1,236,520.04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979.06	18,921.45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110,054.06	99,718.43
捐赠支出	2,740,000.00	100,000.00
滞纳金、罚没支出	613,500.72	-
其他	52,313.96	51,840.27
合计	3,517,847.80	270,480.15

### 45、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274,697.96	63,565,857.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886,102.45	3,872,009.91
合计	46,388,595.51	67,437,867.23

###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187,170,191.02	184,439,804.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792,547.76	46,109,951.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7,551,599.46	-82,652,502.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7,147,647.21	103,980,418.79
所得税费用	46,388,595.51	67,437,867.23

###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等	429,320.89	9,581,737.34
其他	3,755,819.18	3,182,577.28
营业外收入	1,226,443.14	1,236,520.04
委托贷款	-	20,000,000.00
合计	5,411,583.21	34,000,834.66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	---------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支付的费用	105,933,147.39	103,543,246.18
营业外支出	162,368.02	151,558.70
捐赠支出	2,740,000.00	100,000.00
滞纳金	613,500.72	-
其他往来	14,291,847.39	-
合计	123,740,863.52	103,794,804.88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投资收益	263,816,213.17	135,471,07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085,589.95	2,655,681,544.47
债权投资	-	778,000,000.00
合计	385,901,803.12	3,569,152,621.87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	2,295,000,000.00	2,7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083,600.00	1,707,013,690.00
债权投资	216,580,000.00	-
合计	2,634,663,600.00	4,422,013,69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租赁负债付款额	317,500.00	328,900.00
合计	317,500.00	328,9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付款额	710,500.00	-	-	317,500.00	-	393,000.00
应付股利	4,313,872.50	-	28,510,024.36	30,017,852.61	-	2,806,044.25
应付债券	508,817,945.20	-	24,950,000.00	24,949,999.99	-	508,817,945.21
合计	513,842,317.70	-	53,460,024.36	55,285,352.60	-	512,016,989.46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40,781,595.51	117,001,936.8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567,820,396.66	506,932,062.01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3,645,627.32	16,302,702.74
无形资产摊销	2,450,972.09	2,376,594.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12,157.12	20,530,45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659.41	-7,484.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14,160.00	-8,660,184.47
汇兑收益	490,829.48	-1,078,438.86
投资损失	-266,440,787.78	-150,002,11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6,886,102.45	3,872,00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048,659,498.20	-4,240,458,686.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983,578,195.15	4,499,632,394.20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295,885.49	766,441,247.10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1,625,840.93	668,438,164.5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68,438,164.55	654,994,071.8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450,000,000.00	600,0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00,000,000.00	70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187,676.38	-86,555,907.3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一、现金</b>	<b>871,625,840.93</b>	<b>668,438,164.55</b>
其中: 库存现金	109,996,698.49	90,991,898.4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769,860.09	89,357,331.3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款项	667,859,282.35	488,088,934.7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联行款项	-	-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现金等价物	1,45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	-
三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款项	1,450,000,000.00	600,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1,625,840.93	1,268,438,164.55

###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票面金额	受限原因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6,671.54	法定存款准备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301,891.86	质押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324.49	质押

## 六、金融风险管理

### 1、风险管理概述

本公司奉行稳健型风险管理战略, 实施全面风险管理, 强调通过承担适度风险获取适中回报, 兼顾适度规模、适中速度和良好质量, 确保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和资本充足状况达到良好的水平。

本公司成立金融风险认定领导小组, 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形成纵横结合、有统有分的全面风险管理职责体系。做实第一道防线, 在各支行、重要业务岗位配备专职(兼职)合规风险管理员, 负责业务风险审查, 由总行实行垂直管理, 前移风险控制“关口”, 确保及时掌握基层和重要业务部门的风险暴露; 筑牢第二道防线, 通过总行中后台职能部室将风险管理“重心”上收, 突出风险管理专业化; 发挥合规、风险管理专职部室作用, 集中开展贷后检查、飞行检查、制度执行检查、案防检查等各类合规风险检查, 突出风险管理集中化; 夯实第三道防线, 开发完善非现场审计监测体系及行业审计操作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计算机辅助审计系统, 形成隔日或即时的“交易监测-疑点预警-指导筛查-查处反馈”的新型审计机制; 与省联社和监管部门建立联动审计和信息交流平台, 共享内部审计成果。

### 2、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 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 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 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 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 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 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 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行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 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的总体风险偏好, 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董事会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责规划并建立本行的风险管理架构, 指定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 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外币贷款、贴现、票据承兑、保函和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信贷业务, 以及债券自营交易业务。

本行通过建立信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 制定信用风险授权管理制度, 逐步推行信用风险资本管理和信用风险组合管理, 并定期监控信用风险限额执行情况。

#### (1) 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在风险管理部统筹负责下, 由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普惠金融部、公司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资产保全部等专业部门充分协作, 形成了以信贷政策指引为统领、信息技术为支撑, 覆盖授信调查、用信审查、贷后管理、资产清收与保全的全流程, 以及表内表外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本行对资金业务实行统一授信管理, 并针对交易金额进行授权管理, 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参考外部信用评级、审查调整投资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以“科学信贷政策、独立专业评审、差异化流程管理、精准风险计量、有效风险管控”为目标, 持续完善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厘清前台、中台管理部门和各单位信贷业务风险管控职责分工和界, 定期评估全行信用风险状况, 检验全行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根据区域金融资源、风险管理能力对业务单元实施差异化信贷授权, 逐步推行授信专职评审委员和专职审批人制度, 对全行主要授信活动实施专业化、集中化的独立管理。合理划分客户类别, 推动建立差别化的信贷管理流程。在客户经理分层、分级管理实施基础上, 总结经验, 逐步优化专业化的风险管控团队, 对信贷业务的市场准入、风险定价、客户评级、信贷审批、贷款分类和贷后管理进行全程监控。参照银监会关于新资本协议实施监管的要求, 分步骤推进本行计量体系建设, 重点构建公司、小企业、零售客户的“评分卡”评级模式, 提高评级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将评级结果逐步应用于客户准入、授信审查、贷款定价等方面。学习、借鉴新巴塞尔协议内部评级法建设的要求, 加强数据质量治理, 为最终全面实施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做准备。

####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 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 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 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 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其他担保亦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 ① 贷款

本行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政策, 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本行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政策要求将表内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 只能收回极小部分金融资产, 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行主要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对贷款进行分类, 但同时考虑保证、抵押或质押、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本行通常按季度对贷款进行分类并调整准备金, 根据贷款运行情况及时对贷款分级进行动态调整; 对于重大贷款, 本行将根据贷后检查结果适时进行分类调整。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风险缓释情况:

本行建立风险缓释监测机制, 制定风险缓释策略。本行运用合格的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本行针对押品管理上线了押品管理系统, 实现了对全行押品的集中管理, 包括了押品信息创建和维护、押品估值管理、押品管理报表等功能模块。本行优化了押品分类, 明确了合格押品认定标准和押品准入标准, 建立了押品估值模型。

本行建立风险缓释相关制度。依托押品管理项目建设及我行自身业务特点, 我行建立了信用风险缓释管理制度, 在政策制度层面明确了押品各流程和岗位操作的相关要求, 要求客户经理对押品价值及时进行重估, 评估押品价值变动情况, 提高押品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加强对担保圈、担保链风险管理, 关注客户在多家银行的联保、互保情况, 积极实施担保客户风险的“破圈解链”。本行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风险管控。高度关注房地产业、建筑业、钢贸等重点行业以及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强化日常监测与检查, 从严控制房地产行业贷款, 坚持投入适度、总量比例控制原则。

#### ②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行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 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 AA+ 或以上。

#### ③存放同业

总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 ④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用承诺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即本行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 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行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 (3)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敞口包括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负债表内项目和表外项目。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 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消的金额; ②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 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款项	298,693.32	266,319.07
存放同业款项	70,399.57	52,505.93
拆出资金	185,887.25	130,387.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97,391.46	3,562,23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97.96	9,629.38
债权投资	555,906.04	529,523.46
其他债权投资	1,594,367.96	1,381,901.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0.00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1,583.85	2,065.96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6,513,727.41	5,934,623.24
----	--------------	--------------

表外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24,077.87	289,735.38
开出保函	2,032.97	2,195.02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37,361.60	37,569.61

(4)抵押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行通过一系列信用增级措施降低信用风险。本行通常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以将信用风险敞口降至可接受水平。本行在发现相关的贷款存在减值迹象时，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担保。

(5)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①债券投资

本行持有的证券投资账面余额按评级分布分列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人民币债券：				
AAA	-	693,765.69	90,316.46	784,082.15
AA+	-	60,162.54	18,185.76	78,348.30
未评级	9,497.96	840,439.73	449,161.35	1,299,099.04
其中：国债	-	222,795.03	23,231.54	246,026.57
地方政府债	9,497.96	522,277.88	378,634.52	910,410.36
政策性银行债券	-	95,366.83	47,295.29	142,662.12
合计	9,497.96	1,594,367.96	557,663.58	2,161,529.4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人民币债券：				
AAA	9,629.38	948,106.87	323,596.63	1,281,332.88
AA+	-	79,308.59	27,238.60	106,547.19
未评级	-	354,486.16	180,134.66	534,620.82
其中：国债	-	262,192.02	103,864.17	366,056.19
地方政府债	-	91,270.58	35,418.26	126,688.84
政策性银行债券	-	1,023.56	40,852.23	41,875.79
合计	9,629.38	1,381,901.62	530,969.89	1,922,500.89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6)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内地, 贷款和垫款地域均为江苏丹阳市, 由此具备了某些共同或相似的经济特性, 因此本行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上着重于行业集中度的管理。本行按行业分布列示的信贷风险详见附注五、4 发放贷款和垫款之说明。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的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 或者因无法及时和/或以合理的价格为本公司资产组合变现提供资金所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符合流动性监管指标要求的前提下, 通过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 确保目前和未来业务的资金支付需要, 同时避免额外成本, 包括资金备付的机会成本、市场筹资溢价和变卖资产损失。

本公司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与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整体管理有关的政策与策略,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具体实施, 金融市场部、国际业务部分别负责本外币资金运作管理, 并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本公司按照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规程, 严格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控制和预警, 各岗位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加强对资金业务收付平衡的控制管理, 提高头寸匡算时效性、准确性, 同时加强对货币政策和资金市场走势的研判, 确保合理的流动性水平。

本公司按季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 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指导本公司的资产负债配置。本公司严格加强流动性管理, 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变化、严格执行大额出行资金报告制度、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多渠道调度资金应对流动性压力, 防止了违约和透支现象的发生。本公司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存款稳定性、降低期限错配风险, 对流动性风险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流动性比例、存贷比等结构性流动指标均优于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流动性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进一步提高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能力。

本公司持续通过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开展日常工作。资金头寸管理系统系统主要包括头寸预报、头寸核销、头寸监测、头寸调拨、支付控制、头寸考核等功能, 优化了日间头寸管理流程, 增强头寸监控能力。本年度, 本公司优化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 进一步健全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制, 及时发现特定情境下潜在的流动性问题, 预测流动性危机的演变, 提高了流动性风险的应急与处置能力。

(1)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合计
	次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未定期限	逾期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76.65	-	-	-	289,316.34	-	-	-	309,692.99
存放同业款项	66,785.93	3,905.48	-	-	-	-	291.84	-	70,399.57
拆出资金	-	186,657.85	-	-	-	-	770.60	-	185,887.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59.20	1,970,384.12	1,205,379.78	715,792.16	-	74,274.43	182,998.23	-	3,797,39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497.96	-	-	-	-	-	9,497.96
债权投资	-	15,625.36	294,046.37	247,991.85	-	-	1,757.53	-	555,906.04
其他债权投资	-	626,127.19	441,500.85	526,739.92	-	-	4,296.83	-	1,594,367.96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合计	101,721.78	2,802,700.00	1,950,424.96	1,490,523.93	289,316.34	74,274.43	190,115.04	-	6,523,143.23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5,337.26	-	-	-	-	-	-	205,337.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5.39	-	-	-	-	-	-	-	565.39
拆入资金	-	6,000.23	-	-	-	-	-	-	6,000.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9,712.18	11,311.11	-	-	-	-	-	-	71,023.29
吸收存款	1,243,590.26	2,145,270.10	2,457,406.63	-	-	-	-	-	5,846,266.99
应付债券	-	-	-	50,881.79	-	-	-	-	50,881.79
合计	1,303,867.83	2,367,918.70	2,457,406.63	50,881.79	-	-	-	-	6,180,074.95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次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未定期限	逾期	减值准备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034.92				257,383.34			275,418.26		
存放同业款项	48,808.89		3,905.27				208.23	52,505.93		
拆出资金		130,904.85					517.63	130,387.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23.98	2,115,964.42	919,483.25	622,671.19		60,327.66	168,239.91	3,562,23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75.40	5,353.98	-	-	-	9,629.38		
债权投资		142,863.27	217,257.15	170,849.48	-	-	1,446.43	529,523.46		
其他债权投资		382,129.07	312,697.03	687,075.52	-	-	4,008.98	1,381,901.63		
其他权益工具					60.00			60.00		
合计	78,867.79	2,771,861.61	1,457,618.10	1,485,950.16	257,443.34	60,327.66	174,421.19	5,941,656.47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7,000.00						167,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5.13							285.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9,424.53	27,990.11						117,414.65		
吸收存款	1,179,001.59	2,138,041.59	1,932,986.63					5,250,029.81		
应付债券		881.79		50,000.00				50,881.79		
合计	1,268,711.25	2,333,913.49	1,932,986.63	50,000.00	-	-	-	5,585,611.38		



## 5、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其中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划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 在账户划分的基础上, 按照标准法计提市场风险资本。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公司已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银行账户利率、汇率监测体系。对利率敏感的本外币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缺口实行定期监控, 并运用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比重等手段对银行账户利率、汇率风险进行有效管理。按时计算全行各类贷款利率数据, 并及时、准确向人民银行报备; 按时开展全行贷款利率执行情况分析, 并及时提交高级管理层等。本公司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 细化风险限额, 加强组合化运作和限额监控, 通过合理调整贷款定价策略, 强化贷款议价的精细化管理, 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本公司加强资金业务统一授信管理, 不断完善各项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本公司明确行业配置、评级、主体授信额度及单个主体集中度限额, 通过定期评价、动态评估, 保障业务健康发展。对同业业务授信对象, 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全面风险评估, 建立同业授信评级模型, 审慎确定授信额度, 严格执行同业授信限额管理制度并做好后续管理工作。

### (1)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活动是人民币业务, 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本行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 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A、本行在经营中可能持有未平盘外汇头寸, 从而承担汇率风险;

B、本行外汇资金来源主要为美元, 为满足客户美元以外的其他币种小额购汇付款的需要, 本行可能需要预先购入部分外币保证备付, 从而面临汇率风险;

C、本行以外币记账的资产、负债、收益等转换成本行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时, 会面临汇率折算风险。

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本行在开发、推出、操作各个环节予以严格管理, 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汇买卖业务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 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本行各类货币项下的资产和负债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按币种分析:

单位: 万元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668.39	24.60	-	-	309,692.99
存放同业款项	64,704.31	5,629.51	48.63	17.12	70,399.57
拆出资金	185,887.25	-	-	-	185,887.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97,356.80	34.66	-	-	3,797,39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97.96	-	-	-	9,497.96
债权投资	555,906.04	-	-	-	555,906.04
其他债权投资	1,594,367.96	-	-	-	1,594,367.96
其他	49,462.28	-	-	-	49,462.28
资产合计	6,566,850.99	5,688.77	48.63	17.12	6,572,605.51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5,337.26	-	-	-	205,337.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5.39	-	-	-	565.39
拆入资金	6,000.23	-	-	-	6,000.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023.29	-	-	-	71,023.29
吸收存款	-1,499,453.37	6,812,751.75	532,650.07	318.54	5,846,266.99
应付债券	50,881.79	-	-	-	50,881.79
其他	24,271.47	2.02	0.02	-	24,273.51
负债合计	-1,141,373.94	6,812,753.77	532,650.09	318.54	6,204,348.46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按币种分析: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折合 人民币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5,401.01		17.25		-				275,418.26	
存放同业款项	47,293.68		5,128.17		66.52		17.55		52,505.92	
拆出资金	130,387.22		-		-		-		130,387.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62,230.59		-		-		-		3,562,23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29.38		-		-		-		9,629.38	
债权投资	529,523.46		-		-		-		529,523.46	
其他债权投资	1,381,901.63		-		-		-		1,381,901.63	
其他	39,819.16		-		-		-		39,819.16	
资产合计	5,976,186.12		5,145.42		66.52		17.55		5,981,415.61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7,000.00		-		-		-		167,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5.13		-		-		-		285.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414.65		-		-		-		117,414.65	
吸收存款	5,249,737.55		241.88		50.35		0.03		5,250,029.81	
应付债券	50,881.79		-		-		-		50,881.79	
其他	20,239.66		2.03		0.02		-		20,241.71	
负债合计	5,605,558.78		243.91		50.37		0.03		5,605,853.09	

单位: 万元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6、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 继续推进操作风险自评估, 深入开展关键风险点监控检查, 加快操作风险工具和系统建设, 梳理全行业务系统参数, 积极开展应急演练, 推进业务持续性管理, 保障各项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持续推进操作风险自评估。进一步扩大自评估的业务覆盖范围, 重点开展相关业务自评估, 促进制度、流程及服务的改进和优化; 开展关键风险点监控检查。重检、调整和延伸监控检查范围和内容, 加强重点业务领域和重点部位操作风险防控。

### 七、公允价值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某些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 估值技术——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估值技术——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提: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4,979,599.89	-	94,979,599.89
其他债权投资	-	15,943,679,566.99	-	15,943,679,566.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提: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6,293,759.86	-	96,293,759.86
其他债权投资	-	13,819,016,265.63	-	13,819,016,265.63

本行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本行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 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单位公布的估值结果确定。

####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吸收存款等。此外, 对于在其他权益工具列报的无重大影响、共同控制或控制关系的企业股权投资、由于没有活跃市场价值或合理估值技术以获得公允价值, 以成本为基础计量。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董事、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务审批或决策的人员及以上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含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本行董事、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的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

#### 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	货币金融	43,215.29	37.89	37.89
丹阳市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丹阳	国有资产经营等	7,211.58	6.32	6.32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丹阳	国有资产经营等	6,272.24	5.50	5.50

## 2、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 按照商业原则, 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845.81	32,504.40
其中: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5,560.00	23,420.00
丹阳市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5,723.00	163.02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493.00	4,693.00
江苏丹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80.00	1,980.00
江苏堂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500.00
表外银行承兑汇票	-	135.00
存放同业	-	-
其中: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拆出资金	25,000.00	20,000.00
其中: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000.00	20,000.00
吸收存款	-	15,072.77

注: 以上金额不含应计利息

至 2025 年 12 月末, 上述法人关联方及其集团成员表内外授信净额 127845.81 万元, 其中: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 45560 万元; 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 13493 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 25000 万元; 丹阳市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 65723 万元; 徐荣良及其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 2480 万元。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	---------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发放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323,300.00	6,644,200.00
-------------	--------------	--------------

九、或有事项、重大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合同尚未付款的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	110.60

2、重大经营性租赁承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9.30	50.05
1 - 2 年(含 2 年)	-	21.00
2 - 3 年(含 3 年)	-	-
合计	39.30	71.05

3、表外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点均有贷款额度的承诺, 包括本行对信用卡客户提供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以及已签约的贷款额度。根据本行管理层的意见, 由于已签约的贷款额度是可以撤销的, 本行并不承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的风险。

本行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 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行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24,077.87	289,735.38
开出保函	2,032.97	2,195.02
未收用信用卡额度	37,361.60	37,569.61

4、未决诉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 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5、受托业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理财资金	275,089.32	237,880.78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 2025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10.80 万元; 按股本金余额的 2%提取股金红利, 均为现金分红。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会审批通过。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行本期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 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 确保本行资本能满足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提高资本回报率。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 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0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4 号令)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62,913.37	371,328.46
2	一级资本净额	362,913.37	371,328.46
3	资本净额	455,013.54	458,626.44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4.1+4.2+4.3)	3,410,114.03	3,018,588.16
4.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3,360,520.10	2,971,168.13
4.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49,593.93	47,420.03
4.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422.31	13,180.38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01,843.60	192,249.09
7	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4+5+6)	3,624,379.94	3,224,017.63
8	因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银行适用)	-	-
9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7+8)	3,624,379.94	3,224,017.63
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9)	10.01%	11.52%
11	一级资本充足率(2/9)	10.01%	11.52%
12	资本充足率(3/9)	12.55%	14.23%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报出。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8日



声明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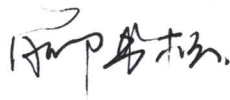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副行长及计划财务部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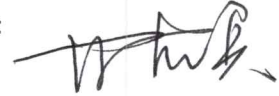
行长黄迅：



副行长郦书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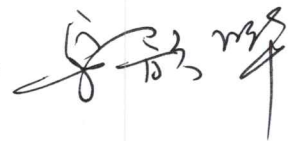
副行长甘志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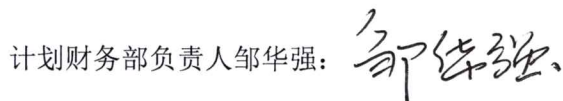
副行长姚晨曦：



副行长宋歆晔：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邹华强：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金陵西路 152 号丹阳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